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

1、广告行业

广告代理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该业务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65.87%、73.20%和79.73%。

由于广告业务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联系比较紧密，一旦国家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出调整，广告市场的业务总量都将可能在短期内发生变化，尤其是广告播出限制法律法规的出台、广告播出政策的调整等都将可能对公司的广告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院线行业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根据2002年2月1日起实施的《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和2004年11月10日起实施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3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电影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一旦政策发生不利于经营的变化，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受到较为重大的影响。

（二）子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瑕疵的风险

中视广告系中视文化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2日，中视广告成立时的股东为中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为国有控股股份公司。1997年11月10日更名为汇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9日更名为联合电视（海南）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视”）和刘文军，分别出资60万元、40万元。1999年11月，汇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文军、徐发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挂靠”关系。尽管根据公司提供的①联合电视1999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第四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一栏显示：公司当年无对外投资情

况；②2013年11月22日，海南银海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证明中视广告设立时验资款实际为刘文军所有；③时任联合电视副总经理孙川、杨庆禄出具的《证明》；④联合电视与海南中视广告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复印件）；⑤海南中视广告依约支付了5万元品牌使用补偿费的付款凭证；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海南中视广告股权无争议的证明，所形成的证据链能够证明联合电视未向海南中视广告出资，同时证明联合电视与海南中视广告之间为使用品牌的“挂靠”关系且海南中视广告已支付了约定的品牌使用费，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合电视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不享有股东权利，不产生国有资产或其他合法权益损失的问题，所转让的海南中视广告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潜在第三方提出不利证据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文军已出具承诺，在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设立、本人及配偶1999年受让联合电视持有的中视广告60%的股权过程中，如存在任何瑕疵，由此导致的日后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三）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2013年10月15日，洋浦中视广告和中视广告有少量户外广告媒介的使用权已过有效期。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及《海口市城市户外设置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过期的户外广告牌存在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撤回户外广告登记证以及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另外，由于各地方工商管理部门对于广告内容审查的标准和尺度不完全一致，导致相同的广告内容在不同地区的审查结果产生差异，由此导致洋浦中视广告和中视广告正在发布的少量户外广告尚未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该事宜违反了《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公司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中视文化的控股股东刘文军已承诺，如应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需为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刘文军愿在无须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但并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和履行相关职责。2011年以来，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

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也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剔除所得税影响后分别对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影响为 16.08%、50.32%和 33.58%。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一旦公司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盈利能力的风险

广告代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该业务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的营业额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5.87%、73.20%和 79.73%。由于广告代理业务价格透明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仅为 5.32%、4.70%、7.58%，导致公司的总体毛利率较低。目前，公司已经开始逐步拓展盈利水平较好的媒体运营业务和电影院线业务，受这两项业务收入上升的影响，2013 年 1-6 月的总体毛利率和 2012 年相比有所上升。但是，现阶段新业务的收入规模还比较小，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实现战略转型，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6.66%、82.99%和84.03%，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公司（2011年）、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1-6月，以下简称“宁波声广”）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达到了52.54%、64.28%和52.7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宁波声广提供广告代理服务，与该公司的业务量是可持续的、稳定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营业额的快速增长，与宁波声广的业务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会逐渐下降。但是，在短期时间内，一旦公司对宁波声广的销售出现下降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的情况，公司的业务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3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	34
三、主要产品或者业务的流程	36
四、公司主要资产、业务资质情况	39
五、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六、商业模式	57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85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7
五、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88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9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9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7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4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4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主表及其分析	144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2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54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4
十一、重要债务情况.....	173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81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1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91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八、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95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197
五、有关声明	200
六、附件	201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中视文化	指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视广告	指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洋浦中视广告	指	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中视影城	指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三亚中视影城	指	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儋州中视影城	指	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金海湾	指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岛视界	指	海南南岛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声广	指	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
黑龙江绚彩	指	黑龙江绚彩广告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广告主	指	为推销自身的商品或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投放广告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4A	指	美国广告代理商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的缩写
中国 4A	指	the 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cies of China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广告代理商的高端组合，由中国一流的综合性广告公司组成

广告全案代理	指	从客户的产品研发、推广和营销全过程的代理服务，与客户结成不可替代的深度合作关系，从而将客户的策划、设计、市场推广、公关活动、广告代理等一并运作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ZOSE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6,000万

法定代表人：刘文军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11月7日

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大厦11层

组织机构代码：75436135-5

电话：0898-68555153

传真：0898-68555110

邮编：570105

网址：<http://www.hnzos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建荣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涵盖(L72)商务服务业和(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两个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业务涵盖(L72)商务服务业下的广告业(7240)及(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下的电影放映业(8650)两个细分行业。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开发，影视基地投资，场地租赁，大型文艺活动、文化项目策划，承办书画、艺术品展览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广告代理、媒体运营、演艺及剧院经营、影院经营。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508

股票简称：中视文化

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份总额：60,000,000 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2003年11月7日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已满十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限股份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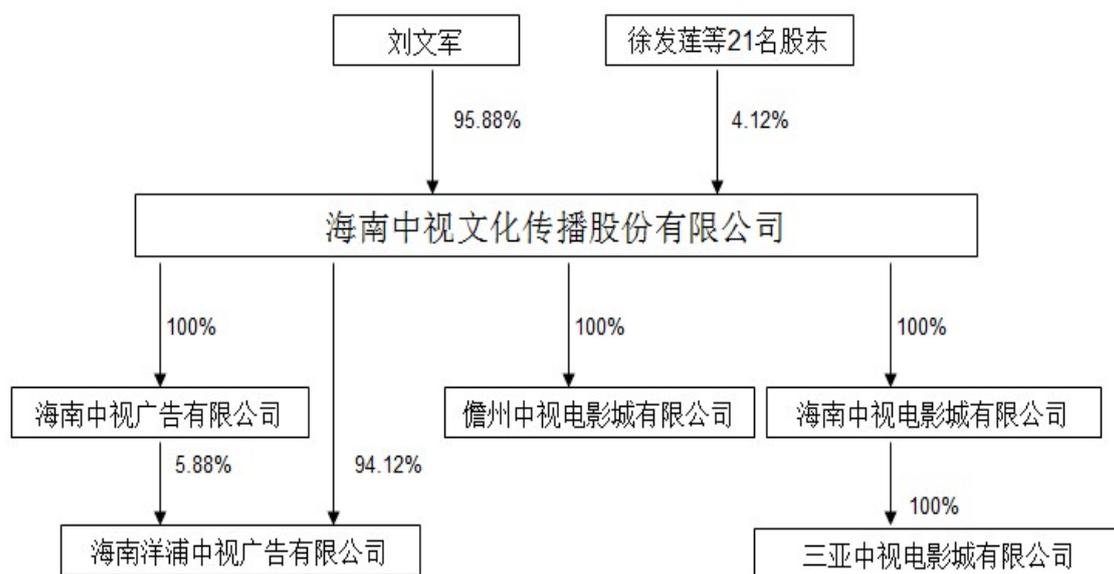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解限股份数量（股）
----	------	----	---------	---------	------------

1	刘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57,526,000	95.88	14,381,500
2	徐发莲	副董事长	600,000	1.00	150,000
3	苏晓华	董事	334,000	0.56	83,500
4	李桂芬		300,000	0.50	300,000
5	秦纪明	监事会主席、技术负责人	271,000	0.45	67,750
6	杨小兰		146,000	0.24	146,000
7	吴小燕		129,000	0.22	129,000
8	孙源斌	董事、副总经理	119,000	0.20	29,750
9	徐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0,000	0.15	22,500
10	朱晓斌		90,000	0.15	90,000
11	徐平	监事	86,000	0.14	21,500
12	揭俊武		69,000	0.12	69,000
13	许日安	职工代表监事	53,000	0.09	13,250
14	陈玲		29,000	0.05	29,000
15	谭妙玲		24,000	0.04	24,000
16	肖永明		24,000	0.04	24,000
17	王松		23,000	0.04	23,000
18	周绪存		23,000	0.04	23,000
19	杨梅		21,000	0.04	21,000
20	何声		20,000	0.03	20,000
21	林琼春		15,000	0.03	15,000
22	冯少平		8,000	0.01	8,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15,690,75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另外，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除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为710万元，中视文化持有100%的股权。中视广告的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11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军，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

2、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其中中视文化持有94.12%的股权，中视广告持有5.88%的股权。该公司的住所为洋浦物业小区宾馆楼第四层402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军，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咨询、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

3、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中视文化持有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住所为海南省儋州市解放路218号大勇商业广场五、六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军；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录像经营和管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广告制作及发布，会展服务。

4、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中视文化持有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11D，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军，经营范围为电影院线的投资。

5、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中视影城持有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136号1号港湾城，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军；经营范围为电影院线的投资，广告制作及发布，会展服务。

另外，根据《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对子公司在人、财、物方面的管理模式如下：

人事管理：子公司根据规模大小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或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至二名监事；子公司的经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母公司提名并提请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命和解聘，财务负责人实行母公司委派制，录用员工一律实行公开招聘；子公司的总经理需定期向母公司总经理或主管领导汇报生产经营情况，每年年底向母公司董事会进行一次述职并提交书面报告；子公司执行母公司统一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相关绩效考评办法以及其他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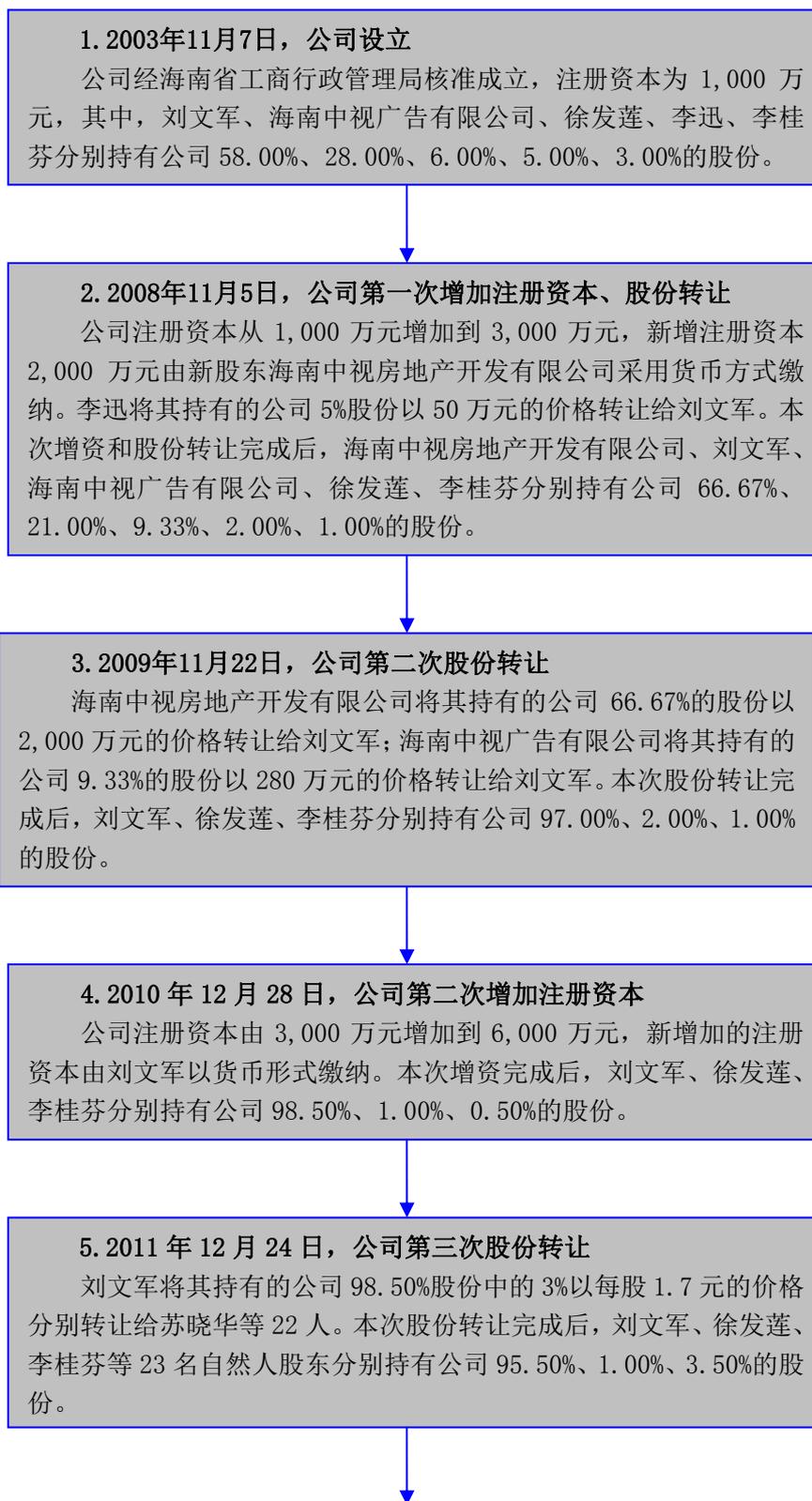
财务管理：子公司适用母公司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按月编报会计报表并在次月5日前上报母公司，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子公司总经理在组织实施所在公司的财务活动中接受母公司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未经母公司批准，分公司、子公司不得向任何企业和个人借支资金以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

物品管理：子公司的物品管理依照母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存货管理制度执行。

对外签订的固定资产购买、建造和装修改造合同时必须遵守母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及存货处置亦需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二)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6. 2012年5月23日，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蔡宇将其持有的 0.15% 的公司股份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军。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刘文军、徐发莲、李桂芬等其他 2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95.65%、1.00%、3.35% 的股份。

7. 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何相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的股份以 11.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纪明、0.02% 的股份以人民币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军；股东秦纪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17% 的股份以人民币 17.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军。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刘文军、徐发莲、李桂芬等其他 2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95.84%、1.00%、3.16% 的股份。

8. 2013年4月15日，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朱思娟将其持有的 0.04% 的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3.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军。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刘文军、徐发莲、李桂芬等其他 2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95.88%、1.00%、3.12% 的股份。

公司股权结构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生变更后，至今未发生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文军	5,752.60	实物、货币	95.88
2	徐发莲	60.00	货币	1.00
3	苏晓华	33.40	货币	0.56
4	李桂芬	30.00	货币	0.50
5	秦纪明	27.10	货币	0.45
6	杨小兰	14.60	货币	0.24
7	吴小燕	12.9	货币	0.22
8	孙源斌	11.9	货币	0.20
9	徐建荣	9.00	货币	0.15
10	朱晓斌	9.00	货币	0.15
11	徐平	8.60	货币	0.14
12	揭俊武	6.90	货币	0.12
13	许日安	5.30	货币	0.09
14	陈玲	2.90	货币	0.05
15	谭妙玲	2.40	货币	0.04
16	肖永明	2.40	货币	0.04
17	王松	2.30	货币	0.04
18	周绪存	2.30	货币	0.04

19	杨梅	2.10	货币	0.04
20	何声	2.00	货币	0.03
21	林琼春	1.50	货币	0.03
22	冯少平	0.80	货币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海南南岛视界传媒有限公司原系中视文化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连续亏损。为优化业务结构，2013年2月25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岛视界100%的股权，按照2013年2月末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以人民币7,046,079.70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南岛视界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南岛视界的经营范围为“报刊、图书发行、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南岛视界》为该公司经营的杂志。2011年4月18日，国家出版总署为《南岛视界》期刊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琼期出证字第047号）载明：期刊名称为《南岛视界》，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46-1081/G0，文种为中文，刊期为月刊，开本为大16开，发行范围为公开，出版单位为南方出版社《南岛视界》编辑部，主管单位与主办单位均为南方出版社；同时载明“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准予该期刊出版”，有效期为自2010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

《南岛视界》的编审流程为申报选题—编辑部选题会讨论选题—一定选题流程表—编辑采访，约稿，分批交稿—主编审稿—编辑一校—设计排版—编辑二校—改稿、核红—专业校对三校—改稿、核红—打印样书—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最后清样—打样书—印刷。

《南岛视界》杂志属于传统纸质刊物，通过关注海岛人文生活，以内容为主要卖点，发行对象为高端酒店、会所、机场以及集团性的行业客户。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是广告商提供市场调查、策划、创意、平面设计、影视制作、媒体代理服务，收取服务费和代理费；媒体运营业务是利用公司开发和承包经营的媒体（包括户外广告、院线广告等）对外发布广告，收取广告费和制作服务费。虽然南岛视界与公司在运营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但两者最终目标客户都为广告主，存在潜

在的同业竞争的风险。

(2)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2013年11月11日公司已与南岛视界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双方约定，南岛视界将全部广告业务委托海南中视广告经营，仅保留报刊、图书发行、销售业务及相应部门，撤销与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有关的部门，委托经营期限为直至公司对海南南岛视界传媒有限公司实现控股经营或该公司终止经营之日；广告费结算以年为单位，代理满12个月之后，中视广告将实得广告款的70%支付给南岛视界，30%留作代理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1) 该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等程序，2013年11月8日，中视文化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海南中视广告与南岛视界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并经营其全部广告业务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中视文化召开了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海南中视广告与南岛视界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并经营其全部广告业务的议案。

2013年11月9日，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南岛视界公司的股东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与海南中视广告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将全部广告业务委托给海南中视广告经营；同日，中视文化作为海南中视广告的股东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与南岛视界签订《委托经营合同》，代理经营其全部广告业务。

2) 该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了市场定价机制，实体公允

①杂志媒体通常采取编辑发行与广告代理分离的经营模式。海南中视广告作为广告代理的专业公司，通过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取得了南岛视界的全部广告业务，不仅有利于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也消除了双方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②杂志广告代理通常有两种收费方式：一是买断经营，即代理方以双方协商的价格支付杂志社一个运营周期的买断费用，广告版面由代理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二是分成模式，即代理方与杂志社约定分成比例，各司其责按实际收入进行分成。经协商一致，南岛视界与海南中视广告采用了分成模式。

③杂志独家代理的代理费一般在15%至50%之间。《南岛视界》杂志发行区域局限在海南地区，并且尚处创刊初期，广告招商存在一定难度，需投入的人力物力较大。海南中视广告取得代理权后，计划安排2名专职业务员负责《南岛视界》的广告招商工作，预计年广告收入为120万元。其中，业务员工资及办公综合费用支出预计为12万元（占年收入的10%），业务提成预计为6万元（占年收入的5%），营业税支出预计为11.5万元（占年收入的9.6%），利润预留为6万元（占年收入的5%），上述各项总计占预计年广告收入的29.6%。因此，上述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法与《委托经营协议》约定的代理费比例合理对应，具有公允性。

综上，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同时有可靠的依据表明其实体公允。

此外，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文军、徐发莲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已间接投资的南岛视界外，其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视文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中视文化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中视文化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承诺南岛视界后续经营状况如有改善，则促使其自身或其控制的企业将南岛视界的全部股权或资产转让予中视文化，中视文化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南岛视界的股权或资产。南岛视界已出具《承诺》，今后将不会参与可能与中视文化直接竞争的业务。

（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文军现持有公司5,752.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88%，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发莲持有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与刘文军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96.88%，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刘文军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1987年毕业于贵州省广播电视大学，2000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在职研究生）、2010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获得硕士学位。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就职于贵州思南县商业局；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贵州省广播电视大学；1987年8月至1988年5月，就职于贵州思南县商业局；1988年6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海南经济报社，任经济信息部主任；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海南省文体厅音像出版社，任发行部主任；1996年7月至今，就职于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刘文军持有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的股权，琼海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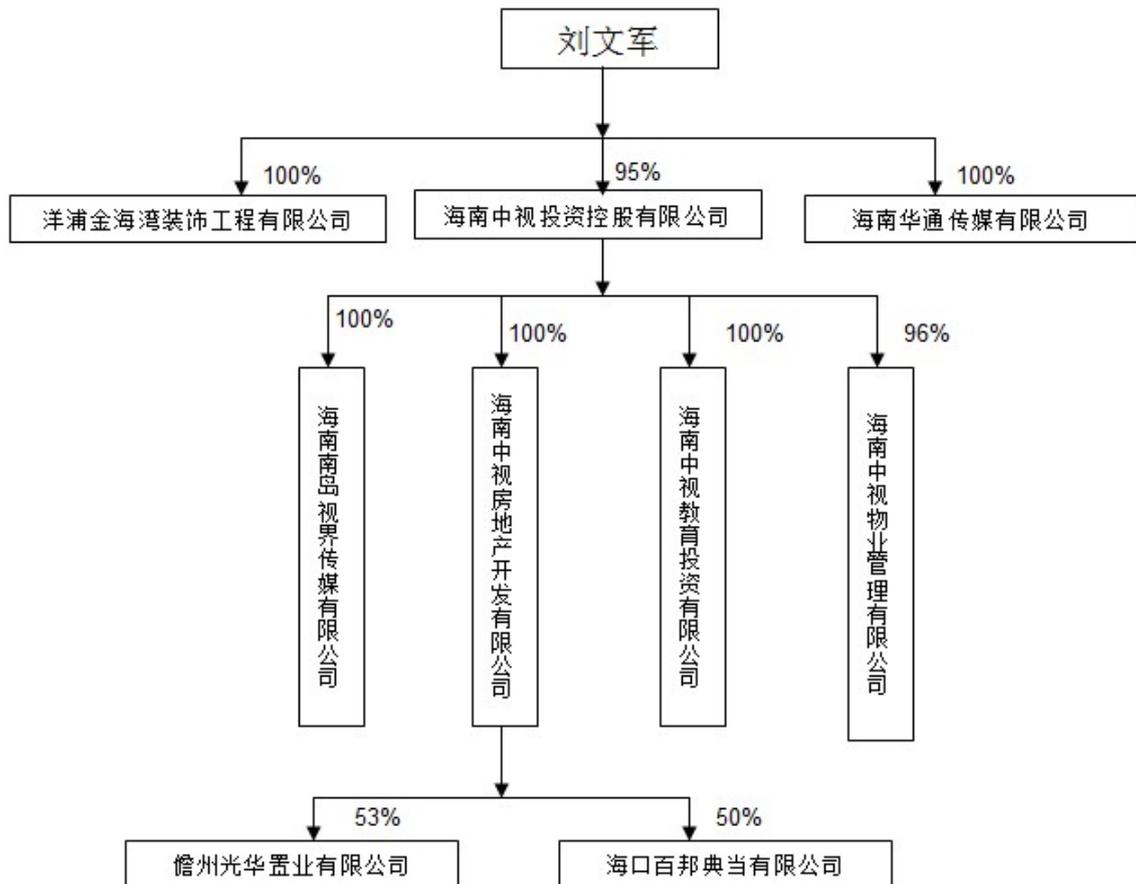
(2)徐发莲 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海南大学。1996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任媒介部总监；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海南中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除持有本公司1%的股份之外，徐发莲还持有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的股权、海南中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的股权。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股权结构



注：1、傅亚慧、邱琼花代刘文军持有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傅亚慧、朱晓斌代刘文军持有海南华通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海南中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为：徐发莲持有该公司 4%的股权；

3、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为：海南光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7%的股权、深圳市锦华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67%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高晖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67%的股权、广州市添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66%的股权。

4、海口百邦典当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为：刘文持有该公司 29%的股权、边利民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刘后桢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海南光华景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的股权。

②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海口百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刘文军	500	1994年5月31日	海口市国贸路1号景瑞大厦裙楼一层101房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业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海南中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徐发莲	1,000	2004年7月1日	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7D	物业管理（凭证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及维修、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	物业管理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刘文军	5,000	2006年5月10日	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7D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交易、代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刘文军	2,000	2008年11月5日	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	文化、艺术、教育、房地产、旅游、农业、林业、服务业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有限公司	控制				商务广场 7D	投资，投资管理 及投资咨询。		
5	儋州 光华 置业 有限 公司	受同一 实际 控制 人控制	刘 文 军	3,703.7	2010年3 月18日	海南省 儋州市 白马井 滨海开 发区	房地产开发 经营；房地 产交易、代 理；室内 外装修装 饰工程；水 电安装工程 设计、施 工，土石 方工程， 经济信息 咨询服务	房地 产开 发经 营	不存 在同 业竞 争
6	海南 岛视 界传 媒有 限公 司	受同一 实际 控制 人控制	刘 文 军	1,000	2011年5 月24日	海口市 滨海大 道123 号鸿联 商务广 场11D	报刊、图书 发行、销 售，设计 、制作、 发布、代 理国内 外各类 广告业 务。	传媒 出版 经营	不存 在潜 在同 业竞 争
7	海南 中视 教育 投资 有限 公司	受同一 实际 控制 人控制	刘 文 军	3,000	2013年1 月24日	海口市 滨海大 道123 号鸿联 商务广 场11C	教育产业 的投资 及管理	教育 产业 的投 资及 管理	不存 在同 业竞 争
8	洋浦 金海 湾装 饰工 程有 限公 司	受同一 实际 控制 人控制	邱 琼 花	100	2011年7 月8日	洋浦经 济开发 区海岸 华庭F 栋806 房	土石方工 程，装 饰、装 修工 程，水 电安 装工 程，信 息咨 询。	装饰 装 修工 程	不存 在同 业竞 争
9	海南 华通 传媒 有限 公司	受同一 实际 控制 人控制	傅 亚 慧	100	2000年 10月31 日	海口市 琼山区 府城镇 板桥隆 基大厦 A座11 层	大众传媒 的投资 开发经 营；企 业文化 设计包 装及形 象推广	传媒 投 资、 开 发（ 已 停 业）	不存 在同 业竞 争

注：海南华通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傅亚慧、

朱晓斌代刘文军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住所为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板桥隆基大厦 A 座 11 层，经营范围为大众传媒的投资开发经营，企业文化设计包装及形象推广。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与情况说明，2004 年公司决策层判断当地房地产业的快速增长将带动户外广告的升温，遂选择并决定对已依法取得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的海南华通传媒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收购，陆续取得了海口市部分户外广告经营权；此后将海南华通传媒有限公司的户外广告媒体资源，以签订《广告牌位转让合同》约定转让经营权的方式，全部交由洋浦中视广告运营管理，海南华通传媒有限公司从 2005 年 12 月后已成为空壳公司，不再拥有任何户外广告媒体经营权，也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海南华通传媒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承诺，保证今后不会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竞争的业务。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刘文军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超过5%。

3、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4、股东性质

公司股东分别为刘文军、徐发莲、李桂芬等其他19名自然人，股东性质为自然人股东。

5、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股东刘文军和徐发莲为夫妻关系，刘文军与徐平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刘文军 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详见上文“‘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徐发莲 女士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详见上文“‘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孙源斌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6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1978 年 1 月至 1979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省鹤壁市文工团；1980 年 1 月至 1982 年 11 月，就职于河南省军区独立师文工团；1982 年 12 月至 1987 年 8 月，就职于河南省鹤壁市文工团；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读于河南大学音乐系；198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武警海南省总队政治部文工团，任团长；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任音乐系副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首届警察汽车拉力赛颁奖晚会执行导演；200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除持有本公司 0.20%的股份之外，孙源斌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4、徐建荣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大学，200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1978 年 7 月至 1982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省安福人民广播电台，任记者、编辑；1982 年 10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江西大学；1986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省司法厅宣传处，任宣传科长；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海南实验银行、海南发展银行；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合德利策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东方宝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除持有本公司 0.15%的股份之外，徐建荣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5、苏晓华 女士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任办公室秘书；200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除持有本公司 0.56%的股份之外，苏晓华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秦纪明 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0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大学。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省安阳师范专科学校，任助教；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策划主管；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海南电视台外宣中心，任节目策划；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椰树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海南艾森乳业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海南米兰广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中视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持有本公司 0.45%的股份之外，秦纪明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2、徐平 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0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贵州大学。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海南金石集团，任计算机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计算机工程师。

除持有本公司 0.14%的股份之外，徐平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3、许日安 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0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海南科创电脑培训中心，任教师；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海南指南针广告有限公司，任设计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合力利合广告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现任设计总监。

除持有本公司 0.09% 的股份之外，许日安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刘文军 先生

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详见上文“‘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孙源斌 先生

副总经理，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6 日，任期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详见上文“‘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3、徐建荣 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详见上文“‘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4、陈宗辉 先生

财务总监，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自学考试）。1984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文昌华侨友谊公司；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海南省远东企业总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津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海口齐盛分所，任审计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9年12月，就职于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

陈宗辉不持有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权。

上述人员中，刘文军与徐发莲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方关系。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除上述披露的信息之外，无其他在外任职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所任职

（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会计数据

单位：元

会计数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9,344,719.42	119,327,253.52	47,580,021.82
净利润	3,992,009.36	1,117,149.25	2,054,679.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2,009.36	1,117,149.25	2,054,67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8,984.98	1,106,806.62	1,872,33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8,984.98	1,106,806.62	1,872,33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5,068.46	-10,292,594.68	3,247,843.33
会计数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383,721.20	103,717,970.77	88,582,190.58
股东权益合计	70,033,405.19	66,041,395.83	64,924,24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033,405.19	66,041,395.83	64,924,246.58

(二) 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17.84	13.57	25.40
净资产收益率(%)	5.87	1.71	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13	1.69	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10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10	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7	0.05
资产负债率(%)	48.27	36.33	26.71
流动比率(倍)	2.70	3.10	2.46
速动比率(倍)	2.70	3.10	2.46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9.17	32.69	9.56
存货周转率	5,856.47	78,534.20	-
资产利润率(%)	2.95	1.08	2.32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额）”公式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主管领导：任开宇

项目负责人：黄弋

项目小组成员：黄弋、马聪聪、冯强、赵琼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570000

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二）律师事务所：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华

经办律师：武晓锋

经办律师：牛惠兰

经办律师：李焕清

联系地址：太原市平阳路124号睿鼎国际18、19、20层

邮编：030006

电话：0351-7022146

传真：0351-7024340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池生

经办注册会计师：雷小玲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永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广告代理、媒体运营、演艺及剧院经营、影院经营。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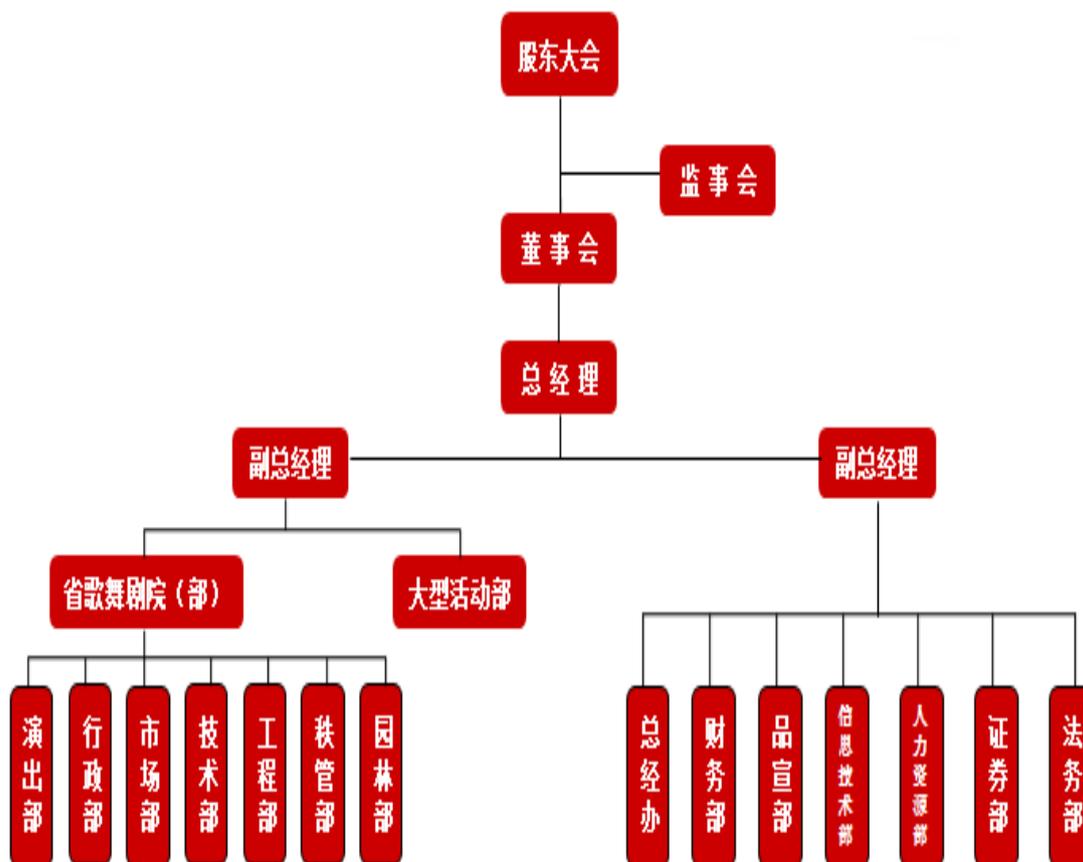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以下四种：

业务名称	业务展示	业务介绍
广告代理		为广告商提供市场调查、策划、创意、平面设计、影视制作、媒体代理等服务，收取服务费和代理费。
媒体运营		利用公司开发和承包经营的媒体（包括户外广告、院线广告等）对外发布广告，收取广告费和制作服务费。

<p>演艺及剧院经营</p>		<p>根据海南市场需求或客户需要，策划演艺选题、创作和编排文艺节目、引进精品剧目、寻求商业赞助、开展票务营销、组织实施演出。另外，利用公司承包运营的海南省歌舞剧院，对外进行剧场招租，实施艺术教育和培训，收取租金和服务费。</p>
<p>影院经营</p>		<p>投资开发电影城，加入国内主流院线，通过电影放映收取门票，与制片方分账，同时开发卖品收入及品牌合作收益。</p>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整体职能结构介绍

序号	部门	职能及其介绍
1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总经理与各部门间的信息传达和文档管理工作；公司的行政事务和后勤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公司员工行为规范。
2	财务部	负责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为公司经营决策及时准确地提供全面可靠的财务资料；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定财务预算方案和计划，监督各部门预算执行。
3	品宣部	对公司品牌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品牌策略和宣传方案；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和各类公关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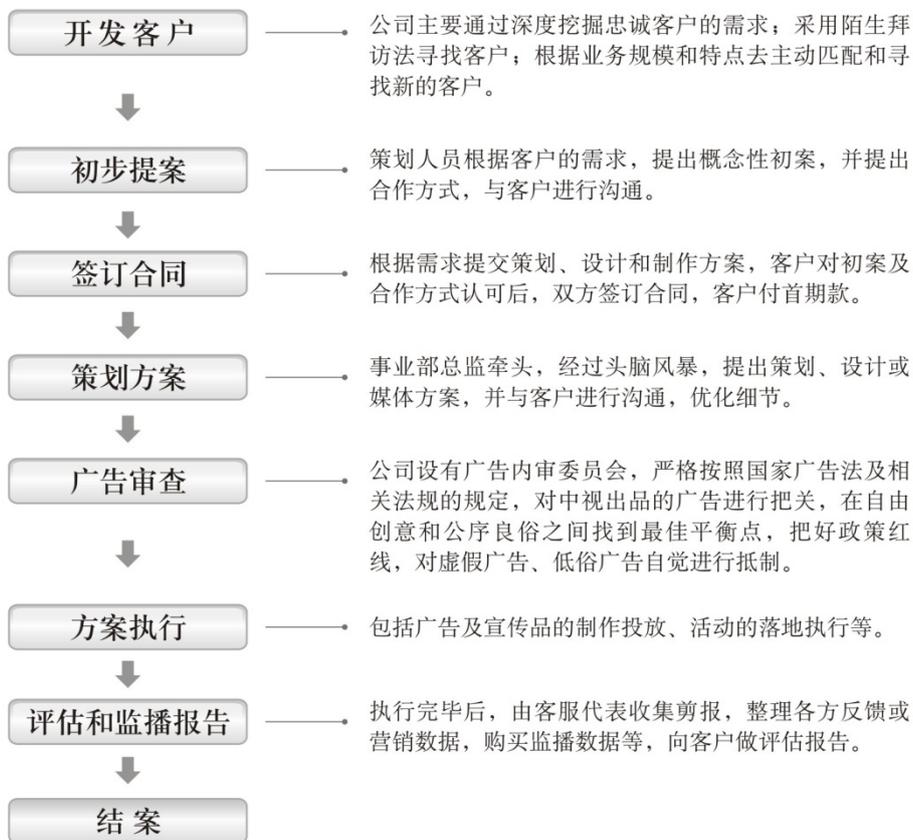
4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的收集、筛选和发布，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前沿信息；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和内部局域网及网站维护，保障公司计算机系统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做好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和人才储备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配置、薪酬体系设计和绩效考核等工作的落实；员工权益的保障；员工关系和员工档案管理。
6	证券部	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相关的证券事务。
7	法务部	负责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起草、管理、审查公司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工作。
8	省歌舞剧院部	负责剧院的剧场、广场、排练厅对外招租；负责引进省内外、国内外的精品演出活动；策划、导演、实施政府及各企事业单位在剧院的各类文艺演出和活动等。
9	大型活动部	负责各类大型演出、品牌推广、节庆等大型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实施。

三、主要产品或者业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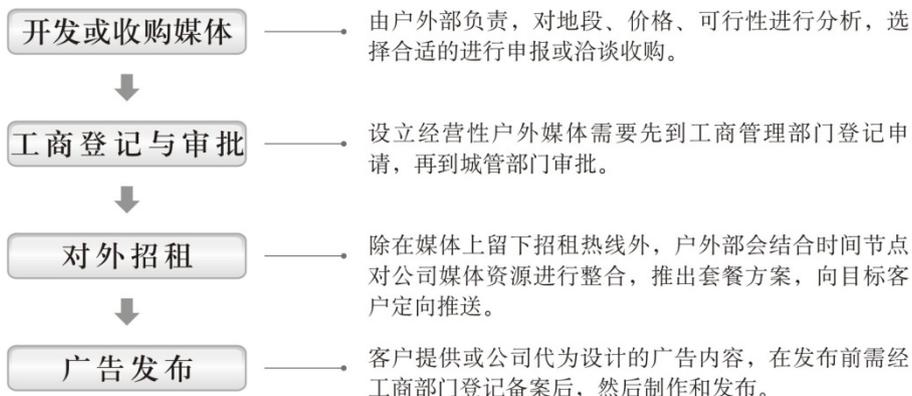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经营四项业务，包括广告代理、媒体运营、演艺及剧院经营、影院经营。

各项业务的流程如下：

* 广告代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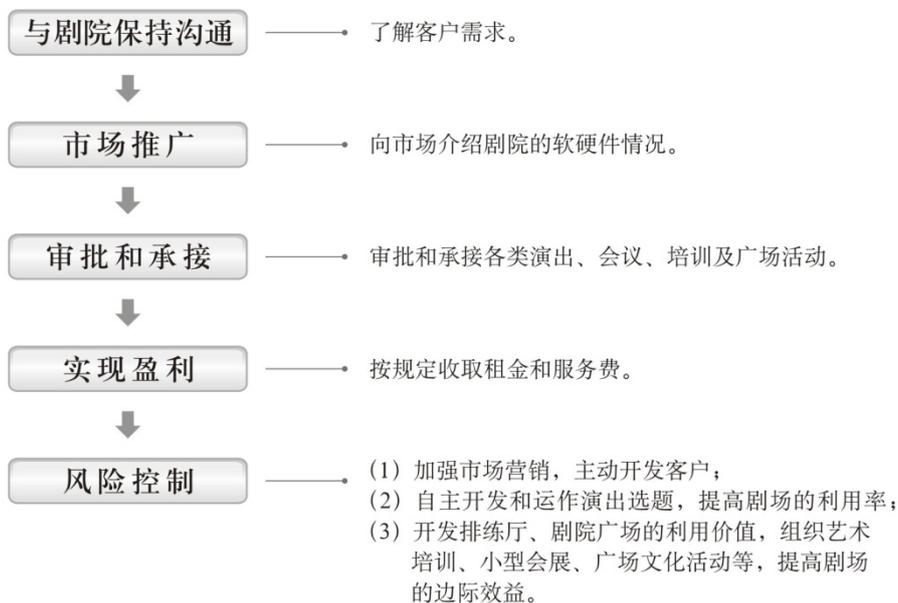
* 媒体自营业务



* 演艺经纪业务



* 剧院经营业务



* 影院经营



四、公司主要资产、业务资质情况

(一) 无形资产

1、商标权

序号	类型	商标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期	申请人
1	普通商标	3912541		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年09月28日至2016年09月27日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2	普通商标	3912542		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年09月28日至2016年09月27日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2、经营权

序号	类型	合同号	权利内容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期	受让方
1	经营权	ZSGG2011-024	广告牌使用权及经营权	受让	使用权、经营权	2011年07月01日至2019年04月30日	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2	经营权	ZSGG2012-029	广告牌使用权及经营权	受让	使用权、经营权	2013年05月01日至2019年04月30日	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6日，洋浦中视广告与海南齐氏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牌使用权及经营权转让合同》，取得了海南东线高速71块天桥广告牌的使用权、经营权；2012年7月9日，洋浦中视广告与海南齐氏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牌使用权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取得了海南东线高速22块天桥广告牌的使用权、经营权。

(二)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组成，固定资产使用正常，无闲置，毁损，弃置的情况。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00,000.00	2,640,170.00	-	3,159,830.00	54.48%
交通运输工具	734,942.00	562,727.00	-	172,215.00	23.43%
专用设备	11,680,840.00	2,830,604.00	-	8,850,236.00	75.77%
通用设备	22,410.00	22,410.00	-	-	-
办公设备	745,768.90	531,319.20	-	214,449.70	28.76%
其他设备	346,805.00	297,494.50	-	49,310.50	14.22
合计	19,330,765.90	6,884,724.70	-	12,446,041.20	64.38

2、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产权人
1	海口市滨海大道鸿联商务广场11C	海房字第HK058474	字第HK058474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鸿联商务广场	办公	569.93平方米	中视文化
2	海口市滨海大道鸿联商务广场11D	海房字第HK058439	字第HK058474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鸿联商务广场	办公	299.53平方米	中视文化

注：有关房产的抵押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 五、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有效期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琼A演(2011)045号	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011年8月1日	2014年10月9日	1年
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儋(映)012001	儋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013年3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4年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SP4690031210028776	儋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05月23日	2015年05月22日	3年
4	卫生许可证	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儋卫证字(2012)第469003-000110	儋州市卫生局	2012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6日	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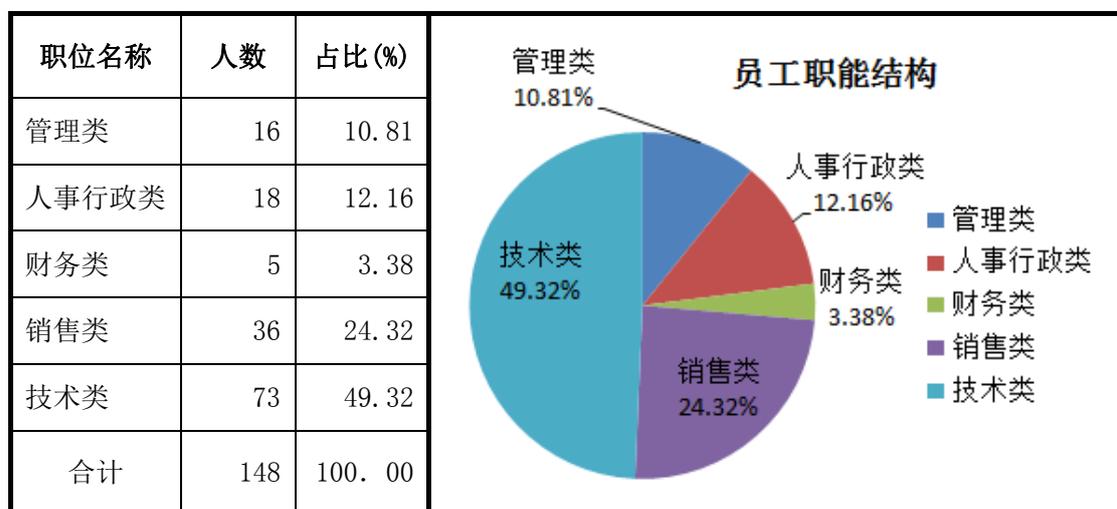
注：公司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每年年检一次，最近一次年检日期为2013年10月10日，有效期为一年。

(四)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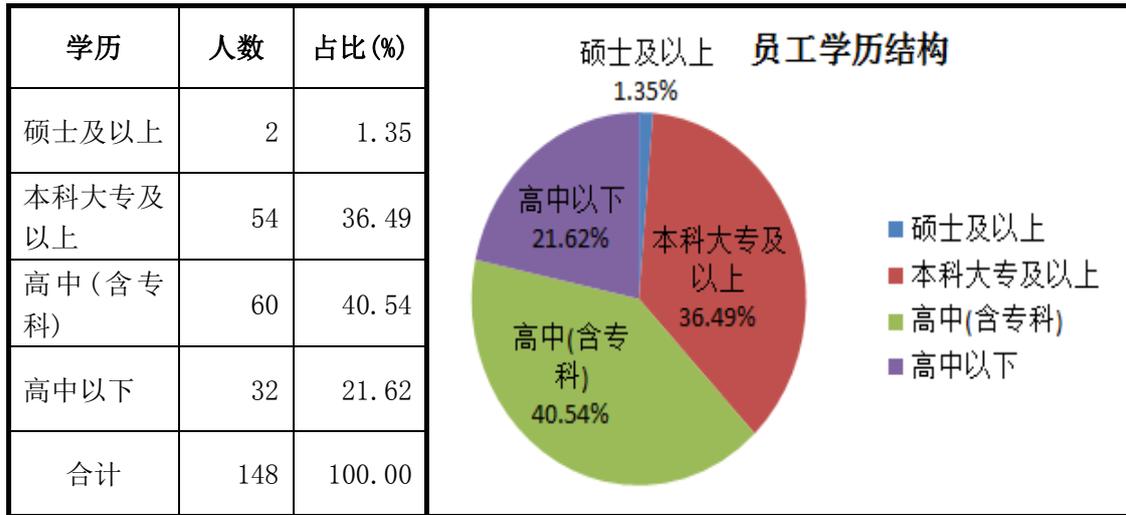
1、全体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员工148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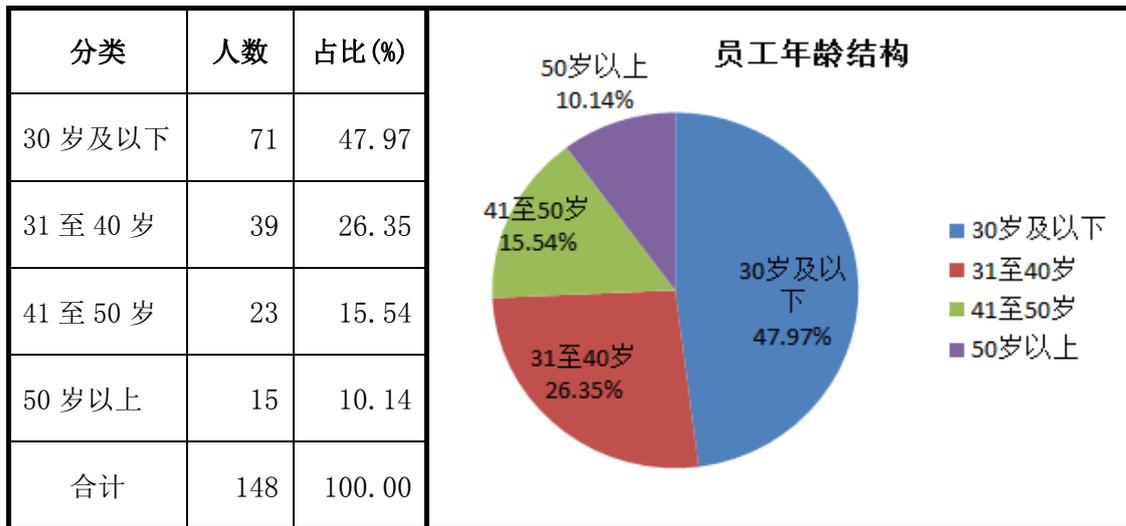
(1) 员工职能结构



(2) 员工学历结构



(3) 员工年龄结构



2、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年龄	职务/学历	职业经历
叶蕊	53	海南儋州中视影城总经理 (中专)	1981年10月至1984年9月，在湖南省长沙市毛纺厂任放映员；1984年10月至1988年6月，在湖南省潇湘电影制片厂任放映员，1988年7月至1991年9月，在海南省汽运俱乐部任放映员；1991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海南省电影公司影院任客服、策划部经理及银

			龙连锁影城任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在海南儋州中视影城任总经理。
杨小兰	44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大专)	1992年5月至2005年6月，在海南南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主管；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海南儿童成长俱乐部任培训老师；2009年11月至今，在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任采购部总监。
杨霄智	35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科)	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在海南西原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广东湛江龙潮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工程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在海南省歌舞剧院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至今，在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周绪存	42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中专)	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在东莞玉兰大剧院技术部任音响师；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在广州大剧院技术部任音响师；2010年9月至今，在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任技术总监。
杨梅	32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媒介总监(本科)	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在北京朝阳小学任音乐教师；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在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任策划员；2006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任移动部客户经理；2012年1月至今，在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任媒介部总监。

3、公司为稳定核心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长远发展必须依靠各种类型的人才，为了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灌输“以人为本，快乐工作”的理念，建立具有向心力的企业文化。公司将员工视为最大财富，将员工的发展视为第一要务，经常组织集体活动，加强员工归属感。

(2) 建立合理的分配制度。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员工绩效评估体系，定期对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让员工及时了解自己的业绩情况。实行年资奖励，在公司每工作满一年即得到相应的工龄工资。

(3) 建立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尤其是在“选人、用人、育人、留人”等方面，都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管理制度，

并在员工的晋升与发展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划，力争留住优秀的人才，使公司的治理走向良性的运营轨道。

五、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广告代理、媒体运营、演艺及剧院经营、影院经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的内容。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广告代理	55,290,388.30	79.73	87,342,190.75	73.20	31,341,577.96	68.34
媒体运营	7,107,600.00	10.25	8,806,943.87	7.38	5,968,410.87	13.01
策划、设计、文化演出、服务等	4,616,848.64	6.66	19,369,275.87	16.23	7,069,252.66	15.42
电影院线	2,078,495.40	3.00	1,888,886.53	1.58	--	--
其他	251,387.08	0.36	1,919,956.50	1.61	1,479,322.33	3.23
合计	69,344,719.42	100.00	119,327,253.52	100.00	45,858,563.82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76.66%、82.99%、84.03%，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1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公司	24,998,992.00	52.5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7,639,897.66	16.06
海南文化体育公园管理中心	2,085,922.00	4.38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900,000.00	1.89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850,609.96	1.79
合 计	36,475,421.62	76.66
2012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	76,705,503.55	64.28
海南省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办事处	10,176,827.00	8.5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7,787,649.76	6.53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公司	3,301,730.00	2.77
琼海博鳌幸福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	0.88
合 计	99,021,710.31	82.99
2013年1-6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	36,607,888.80	52.79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15,331,622.50	22.11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2,691,500.00	3.88
海南雅居乐房地产开发公司	2,250,000.00	3.24
海南文化体育公园管理中心	1,391,841.64	2.01
合 计	58,272,852.94	84.03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总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66%、82.99%、84.03%，且近两年一期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54%、64.28、52.79%，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1年11月4日及2012年12月26日与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广传媒”）签订68,000,000元及81,600,000.00的广告代理合作合同（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 五、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企业中拥有权益。

1、公司与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投标方式获得常年服务客户，如海马汽车、中国移动海南公司、海南文化体育公园管理中心、益海嘉里食品等，

其中前三家企业已有近十年的合作关系；二是靠公司的媒体资源或代理能力吸引而来的客户，如宁波声广、琼海博鳌幸福联盟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雅居乐房地产开发公司、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等。

交易背景：合作双方信守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原则，按合同办事，无特殊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对于广告代理：按行业惯例收取有市场竞争力的代理费，对于有长期服务价值的大客户，在初期给予代理费优惠；对于媒体运营及其他服务：基于公司品牌和专业服务，采用略高于同行标准的定价策略。

销售方式：公司以服务长期客户为主，设有市场营销部门进行老客户的维护、新客户及新业务的拓展。

2、公司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额、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

公司采取以质取胜而非以量取胜、集中资源服务大客户的竞争策略。因每年大客户的产品销售周期及市场竞争环境不同，在广告投放方面也会有较大波动，这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销售额、销售占比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例如，汽车厂商有新车型上市时广告投放额就会加大，地产商在项目开盘的前期广告投放较大。

公司2011年第一大客户为海马汽车，其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52.54%；2012年、2013年1至6月份第一大客户都是宁波声广，其销售额占同期销售的比例分别为64.28%、52.79%。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超过50%，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上述业务均为广告代理业务，其业务模式为接受上游广告主的委托购买广告资源，因每年大客户的产品销售周期及市场竞争环境不同，在广告投放方面也会有较大波动，这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销售额、销售占比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例如，汽车厂商有新车型上市时广告投放额就会加大，地产商在项目开盘的前期广告投放较大。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中国移动海南公司和海马汽车都是合作时间较长的老客户，宁波声广、博鳌幸福联盟投放公司、海南雅居乐地产是基于公司户外媒体资源而发展的新客户。公司与老客户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利用自有媒体资源

及广告代理的行业优势不断发展新客户，该变化趋势符合公司行业发展的经营特征。

3、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系宁波声广健康管理集团的子公司，负责该集团的品牌宣传和产品推广。该集团是一家全国性中老年保健品连锁销售企业，总部位于浙江宁波，在 19 个省市有 1,000 多家直营或加盟连锁门店。中视广告与宁波声广已保持了两年的合作关系，双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合并披露销售的情况。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系海马汽车集团的骨干企业。该集团是深交所上市企业，以汽车产业为主业，旗下公司有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金盘实业有限公司等。中视广告是海马汽车起步阶段的主要广告服务商，合作年限较长，双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合并披露销售的情况。

海南雅居乐房地产开发公司，系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在海南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是中国最具实力的综合性开发商之一，在全国近 30 个城市及地区累计开发逾 70 个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项目，其中海南雅居乐开发的陵水清水湾项目由 6 家国际酒店、2 个 18 洞滨海高尔夫球会、2 家游艇会、万亩度假社区组成，其在定安南丽湖、文昌月亮湾的项目也相继启动。自雅居乐进入海南市场起就与中视广告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双方已保持了四年的合作关系，双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合并披露销售的情况。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系恒大地产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在海南儋州的项目公司，开发项目有恒大金碧天下、恒大名都等。自 2013 年起，中视广告成为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广告服务提供商，双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合并披露销售的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是海南最大的移动通信运营商，其母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视广告是中国移动海南公司的广告服务提供商，双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合并披露销售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63.78%、86.39%、90.55%，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1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智美车文传媒有限公司	9,409,104.00	26.51
海南日报社	4,834,747.00	13.62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3,115,240.00	8.78
北京中航双赢广告公司	2,741,619.00	7.72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卫视频道广告部	2,538,900.00	7.15
合 计	22,639,610.00	63.78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绚彩广告有限公司	76,705,503.55	74.38
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	6,744,400.00	6.54
海南日报社	2,419,164.13	2.35
北京银松同赢广告公司	2,237,390.00	2.17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989,900.00	0.96
合 计	89,096,357.68	86.39
2013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绚彩广告有限公司	36,607,888.80	64.25
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5,911,040.00	10.37
天津文传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10,850.00	8.79
北京源流广告	2,954,258.00	5.19
上海联合院线	1,109,163.39	1.95
合 计	51,593,200.19	90.55

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模式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媒体或媒体一级代理公司，根据客户的投放意向与相关供应商洽谈媒体采购，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负责广告内容的提供与广告费用的支付，供应商负责广告审批、编排、投放及出具监播报告。

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分为两类：一类是媒体或媒体代理公司，与

前五大客户的媒体投向相对应；另一类是临时大宗采购，其中飞亚达的采购内容是定制手表，为海南中南西沙工委定制的三沙市设市纪念表；上海联和院线的采购内容是中视影城的放映设备。

2、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总额比例分别为63.78%、86.39%、90.55%。2012年和2013年1-6月份，公司对黑龙江绚彩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绚彩广告”）的采购额相对较高，分别达到了74.38%、64.25%，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1年11月4日和2012年10月13日分别与绚彩广告公司签订了77,000,000.00元和81,600,000.00元的《广告代理合同》。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五、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广告代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商业模式决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总额占采购总额比重与前五大客户的总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重紧密相关。广告代理业务是接受上游客户委托，购买供应商独家拥有的广告资源。近两年采购占比最大的黑龙江绚彩广告有限公司，系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的广告代理公司，专门负责黑龙江广播电台的广告代理，中视文化代理的宁波声广的广告业务全部投向黑龙江广播电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广告发布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HMS)GG-2011-003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726,000.00	2011年01月30日	履行完毕

2	(HMS)GG-2011		738,176.00	2011年04月09日	履行完毕
3	(HMS)GG-2011-011		8,199,862.00	2011年04月29日	履行完毕
4	(HMS)GG-2011-027		11,249,104.00	2011年10月10日	履行完毕
5	(HMS)GG-2012-003		3,285,920.00	2012年01月17日	履行完毕
6	ZSGG2011-043	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11年11月04日	履行完毕
7	ZSGG2011-044		68,000,000.00	2011年11月04日	履行完毕
8	ZSGG2011-046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900,000.00	2011年11月25日	履行完毕
9	ZSGG2012-030	省西南中砂群岛工作委员会	9,882,600.00	2012年7月16日	履行完毕
10	ZSGG2012-051	雅居乐房地产开发公司	4,500,000.00	2012年12月21日	正在履行
11	ZSGG2012-054	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	81,600,000.00	2012年12月26日	正在履行
12	ZSGG2013-003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2,680,000.00	2013年2月1日	正在履行
13	ZSGG2013-004		3,780,000.00		正在履行
14	ZSGG2013-019	琼海华悦实业有限公司	1,176,000.00	2013年04月27日	正在履行

2、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ZSGG2011-002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卫视频道广告部	5,000,000.00	2011年01月26日	履行完毕
2	ZSGG2011-004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1,436,800.00	2011年01月31日	履行完毕
3	J2011-116	北京中航双赢广告有限公司	2,769,312.00	2011年4月21日	履行完毕
4	ZSGG2011-018	海口中盛华广告有限公司	8,910,000.00	2011年5月8日	履行完毕
5	ZSGG2011-044	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1,710,000.00	2011年10月17日	履行完毕
6	ZSGG2011-001	黑龙江绚彩广告公司	65,000,000.00	2011年11月4日	正在履行

7	ZSGG2011-047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1年11月10日	履行完毕
8	YS20120116-1	北京银松同赢广告有限公司	1,177,100.00	2012年01月16日	履行完毕
9	YS20120117-1	北京银松同赢广告有限公司	1,060,290.00	2012年01月17日	履行完毕
10	ZSWH2011-017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不低于 1,800,000.00	2011年06月27日	履行完毕
11	G130115092	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13,305,050.00	2013年01月15日	正在履行
12	20130216	北京源流广告有限公司	2,770,560.00	2013年02月16日	履行完毕
13	ZSYC2013-002	IMAX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年05月13日	正在履行
14	ZSGG2012-001	黑龙江绚彩广告公司	12,000,000.00(2012年广告代理费) 13,400,000.00(2013年广告代理费)	2012年10月13日	正在履行
15	ZSGG2012-002	黑龙江绚彩广告公司	65,000,000.00(2012年广告代理费) 68,200,000.00(2013年广告代理费)	2012年10月13日	正在履行

3、运营管理权及经营权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作公司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期限	执行情况
1	HNZC2010-099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应收物业管理服务费 3,960,000.00/年; 应付剧场运营承包金 600,000.00/年	2010年8月13日	5年	正在履行
2	ZSGG2011-019	海南齐氏广告有限公司	15,666,980.00	2011年5月16日	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3	ZSGG2011-020	海南齐氏广告有限公司	3,717,648.00	2011年5月16日	有效期至	正在履行

					2019年4月30日	
4	ZSYC2013-001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30,160,000.00	2013年01月28日	30年经营权	正在履行

注：海南出版社（甲方）与中视电影城（乙方）于2013年1月28日签订《合作建设经营综合服务中心电影城项目合同》，双方约定：1、电影城项目的建安工程和二次投资由乙方负责；2、乙方对电影城项目投资人民币3,016万元，自电影城项目装修期满之日起，享有三十年的经营使用权；3、乙方经营电影城项目期间，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权利；4、乙方经营电影城期间，每年支付甲方经营转让款人民币10万元。

4、广告代理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作公司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恒海广合字13[0.41-3]005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29,927,546.00	2013年02月05日-201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2013-2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000.00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电影发行放映合作协议书

序号	实施地点	合作公司	分成比例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儋州	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净票房收入的50%	2011年12月5日	正在履行
2	海口	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净票房收入的55%	2013年04月16日	正在履行

6、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执行情况
1	海口农商银行2012年流借（诚）字第07号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年09月10日-2015年9月10日	正在执行
2	海苏银高质借字54670113062600100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2014年06月25日	履行完毕

3	海苏银高质借字 54670113062600200		7,500,000.00	2013年06月 26日-2014 年06月25日	履行 完毕
4	海苏银高质借字 54670113071600100		7,500,000.00	2013年07月 16日-2013 年7月15日	履行 完毕

注：2013年11月8日，公司提前偿还了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50万元的借款。

7、借款担保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主合同	被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2013年信联盛担保服务字第004号	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海口农商银行2012年流借(诚)字第072号借款合同	15,000,000.00	900,000.00	2013年01月	其中，刘文军以持有的公司2,010万股份提供了反担保。

注：2013年11月12日，刘文军质押的2,010万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

8、抵押 / 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 / 质权人	抵押日期/质押期限	备注
1	海口农商银行2012年抵字第031号	刘文军 徐发莲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10日	抵押物产权证书及编号：海房字第HK058439号，海房字第HK058474号，海房字第HK132093号，海房字第HK132094号，海房字第HK132095号，海房字第HK044258号，海房字第HK044254号，海房字第HK25578号，海房字第HK25575号，海房字第HK25499号，海房字第HK25474号，海房字第HK25473号

					号,海房字第 HK059683号,海房字第 HK058444号,海房字第 HK12572号。
2	2013年信联盛质押字第 004号	刘文军	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10日-2015年09月9日	质押股份 2010 万股,作价 10,000,000.00 元,为编号:2013 年信联盛担保服务字第 004 号担保贷款中的 10,000,000.00 元提供质押反担保。
3	2013年信联盛抵押字第 004号	刘文军	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	抵押物共作价抵押物 5,000,000.00 元,为编号:2013 年信联盛担保服务字第 004 号担保贷款当中 5,000,000.00 元做抵押反担保。
		徐发莲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4	海苏银高质借字 54670113062600100	刘文军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6日-2014年06月25日	质押股份 925 万股,作价 9,435,000.00 元,为编号:海苏银高质借字 54670113062600100 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借款合同做担保质押。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5	海苏银高质借字 54670113062600200	刘文军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6日-2014年06月25日	质押股份 925 万股,作价 9,435,000.00 元,为编号:海苏银高质借字 54670113062600100 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做担保质押。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6	海苏银高质借字 54670113071600100	刘文军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16日-2013年07月15日	质押股份 925 万股,作价 9,435,000.00 元,为编号:海苏银高质借字 54670113071600100 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做担保质押。
		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注:刘文军质押的总计 4,785 万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提前解除了质押。

9、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租赁内容/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执行情况	备注
----	------	-----	--------------	-------	------	------	------	----

1	ZSGG 2011 -019	海南齐氏广告 有限公司	71 块 广告牌 经营权	15,666,980.00	广告业 务的经 营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正 在 执 行	若齐氏广告 违约, 需退还 洋浦中视广告 的转让费, 并 支付原转让费 20% 的利息给 洋浦中视广 告。
2	ZSGG 2011 -020	海南齐氏广告 有限公司	22 块 广告牌 经营权	3,717,648.00	广告业 务的经 营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正 在 执 行	洋浦中视广 告需按照合同 中规定的时间 按期支付租赁 费, 逾期则按 日万分之五向 齐氏广告支付 滞纳金。
3	ZSYC 2013 -002	海南德 信诚投 资有限 公司	3,680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按照 净票房 10% 分成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按照 净票房 12% 分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按照 净票房 14% 分成	开设“中 视国际 电影城” 及其相 关商业 配套	2014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正 在 执 行	若中视文化 当年净票房低 于 2000 万, 则 按净票房 2000 万元/的保底* 当年双方约定 的分成, 不足 部分中视文化 将在完整年度 后 1 个月补 足。
4	RJGC 2010 -002	儋州勇 强商贸 有限公 司	2100	按照月票房税 前销售收入的 13% 分成	开设“中 视国际 电影城” 及其相 关商业 配套	201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 在 执 行	合同中提成 的 50% 为房租, 50% 为商业服 务费。

10. 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ZSYC2013-003	中视电影城中央 空调工程	1,278,654.80	2013 年 6 月	正在 履行
2	ZSYC2013-004	装修工程总承包 合同	8,000,000.00	2013 年 7 月 5 日	正在 履行

六、商业模式

公司长期致力于文化创意综合服务，以“重人才，轻资产”的模式运行，在有了一定的资源积累之后，开始向“掌控资源，渠道为王”的方向发展。在掌握户外媒体、院线广告、杂志广告等传播渠道的基础上，开始尝试从横向打通各项资源，从而实现项目型企业向整体价值型企业的过渡。

（一）广告代理

广告代理业务是指接受广告主委托，为其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制作、执行、代理媒体发布等服务并收取相应佣金的业务。该业务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和媒体代理佣金，广告代理成本包括人力成本和媒体购买成本。

根据媒体的不同，媒体代理佣金标准一般是广告投放总金额的3%-20%之间。服务费主要包括策划执行费、设计制作费等，收费方式有以下几种：对于服务半年以上的项目，一般采用收月费的方式；对于规模较大的一次性的综合服务项目，一般按活动执行总金额的15%加收服务费；对于一些长期服务的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单项业务的收费标准。

（二）媒体经营

媒体自营业务是指在公司自有媒体上为广告主发布广告并收取广告费的业务。户外媒体业务具有“一次开发，长期受益”的特点，其成本主要包括前期报批取得成本及后期运营维护成本，其利润主要源自广告的业务费。

（三）演艺经纪

演艺经纪业务是指创作或引进各类演出项目，通过演出门票或商业赞助获取收益的业务。该业务收益来源于票房收入、商业赞助、政府补贴和广告收入（演出期间的剧院现场广告、票面、节目单广告等）。成本主要包括创作编排费、导演费、演出费、演职人员差旅费、道具运输费和剧院运营成本。

（四）剧院经营

剧院经营业务指综合开发剧院内外的各项功能，对外进行剧场招租、进行艺术教育和培训并提供相应服务获得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空调费、安保费、秩序维

护费、设备损耗、日常维护、人员工资等。

（五）影院经营

影院经营业务是指投资运营影城，通过电影放映获取票房收入的业务。该业务收入来源包括电影票和电影衍生品的销售收入。电影票房收入采用分账制，一般情况下电影院可分得总票房的50%-55%。电影衍生出的纪念品、海报、玩具、游戏等也是影城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涵盖(L72)商务服务业和(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两个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业务涵盖(L72)商务服务业下的广告业(7240)及(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下的电影放映业(8650)两个细分行业。

（一）国家对广告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

1、广告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广告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由国家工商总局监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活动管理包括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取缔非法经营行为等。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承担指导广告行业发展的职能。

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还有其他部门在规范广告行业的工作中发挥重要的行政监管作用，比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管，农业行政部门对农药、兽药广告的监管等。

2、广告行业自律及社会监督

（1）中国广告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是联系政府广告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其主办的《现代广告》是业内主要期刊之一，每年发布“中国广告行业统计数据”等行业信息。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1 年，是除中国广告协会外的另一行业自律组织，也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其编辑出版的《国际广告》、《中国广告作品年鉴》是业内权威刊物，每年由此两大刊物发布的《中国大广告公司基本情况调查》和“中国广告公司创作实力 50 强”，是行业内的权威参考资料。

中国 4A 协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由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发起，是在国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资及本土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共同组成的行业自律组织，也是中国广告代理商的高端组合。其宗旨是通过举办培训与各种相关活动，加强本土企业与国外同行间的合作与交流，建立规范的广告经营秩序，抵制不正当竞争，推进中国广告业逐步向符合国际惯例的广告代理制迈进。

（2）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

2008 年 2 月 9 日，中国广告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该自律规则对广告内容、广告行为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限制性要求作了详细规定。其主要内容是禁止虚假和误导性广告，广告应当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尊重妇女和儿童，尊重良好道德传统。禁止以商业贿赂、诋毁他人声誉和其他不正当手段达成交易，禁止以不正当的广告投放手段干扰媒体节目、栏目等内容的安排。

3、广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982 年国务院颁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1987 年颁布《广告管理条例》。1995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正式施行，至此，我国建立了国家广告法律和行政管理法规体系。该体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家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法律规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关于广告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三个层次构成。此外，地方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出适用于本地

管理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告管理条例》作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是制定所有广告法规和规章的基础。其他由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管理办法、标准或规定，都是广告管理行政法规在实践中的调整与应用，具有指导性或参照性的意义。

上述三个层次的法律法规、规章从内容上分为以下四个方面：（1）面向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法规与政策，主要是有关广告经营单位经营、管理、业务等方面的政策法规；（2）有关广告内容与广告表现的政策与法规（语言/文字/图片/张贴等）。主要用来规范广告的内容及其与意识形态、社会道德和价值标准的关系等；（3）专门针对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的广告法规。例如食品、药品、医疗及医疗器械、烟酒、房地产、教育、留学和移民广告、印刷品广告、户外广告等；（4）广告的审查制度以及对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等。

3、广告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2013-2018年广告产业园区定位规划及招商策略咨询报告》显示，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我国广告市场迅速成长为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市场，成为全球广告市场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2012年中国广告花费超过6528亿元人民币，与2011年相比基本持平（2011年为6493亿元），其中电视媒体（硬）广告仍然占整体广告花费的80%以上，处于绝对优势位置，由于受到资源、宏观政策等因素的限制，其增幅不大，仅为1.4%；相比之下杂志和电台媒体增长较高，均为9.4%；报纸同比下降7.3%。从全国广告投放的区域分布来看，华北、东北、中央地区广告花费较2011年同期花费明显下降，降幅达到7%、9%、5%；而华南、华中、西南则呈现增长趋势，分别有13%、10%和2%的增长率，其中华南地区的海南省增幅超过50%。

（2）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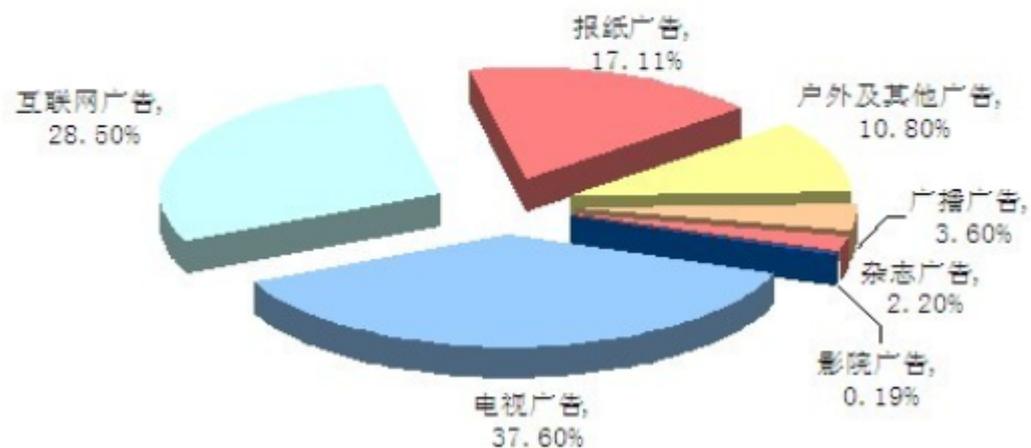
1) 整体集中度较高，电视媒体广告代理及互联网广告集中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网站数据显示，2013年上半年我国广告行业的总体收入约1511亿元，电视广告约568.2亿元，互联网广告430.7亿元，报纸广告258.5

亿元，户外及其他广告约 163.2 亿元，广播 54.4 亿元，杂志 33.2 亿元，影院广告约 2.8 亿元。

2013 年上半年我国媒体广告行业总体收入约 1511 亿元，电视广告约 568.2 亿元，互联网广告 430.7 亿元，报纸广告 258.5 亿元，户外及其他广告约 163.2 亿元，广播 54.4 亿元，杂志 33.2 亿元，影院广告约 2.8 亿元。

2013年上半年中国媒体广告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2) 区域集中程度有所降低

广告行业的发展依托于经济的繁荣，因此经济发达地区的广告业也较为发达。目前，我国广告业主要集中于环渤海、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等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但随着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一线城市广告投放成本的增加，广告业已逐渐向中西部地区及三四线城市扩散，区域集中度有所降低。因此，经济发达地区广告营业额占全国总营业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态势。

(3) 行业的发展前景

广告行业虽然竞争激烈，但同时又有巨大的市场潜力。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广告行业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在经历了萌芽期和高速发展期两个阶段后，我国广告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期。在稳步发展的同时，中国的广告行业正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机遇，一方面，外资广告公司正试图进入中国市场，另一方面，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很多外向企业已经开始转做内销，但做内销就要重新建立自身品

牌。因此，对广告公司的需求，尤其是以 CI 品牌建设为主的广告公司需求巨大，此形势将促进我国广告行业的迅速发展。

广告业作为服务性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呈正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消费品种的日益丰富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广告主将不断增加广告投放量，从而促进广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广告业营业额相对 GDP 比重力争达到 1.5%”的发展目标。而 2010 年，我国广告业营业额占 GDP 的比例尚不到 1%，与美国等广告业发达国家的 2%占比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政府需要在未来数年内继续扶持广告产业。在政策外部的支持和市场内在的需求下，未来几年我国广告市场的发展前景利好，市场规模有大幅增长的潜力。

4、市场规模

《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底，我国广告经营单位达37.78万户，广告从业人员217.78万人，广告经营额4698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7.41%、30.14%和50.32%；我国广告市场总体规模跃居世界第三位。与此同时，各地积极推进广告产业园区建设，目前，全国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已达20个，分布在15个省区市，累计完成投资近30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支持资金8亿元。目前，一些广告产业园区已完成前期建设，吸引了大批优质广告企业入驻，园区的集聚效应、辐射效应和示范效应逐步显现。

尽管我国广告市场总体规模已跃居世界第三位，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广告业仍处在较低发展水平，存在专业化和组织化程度不高、创新能力不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综合竞争力偏低等问题，广告经营额占国内生产总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也相对偏低。

2012 年全球主要国家广告行业规模：亿美元

国家	广告行业市场规模
美国	1612.4
日本	517.2
中国	361.9
德国	256.5

英国	195
巴西	182.2
法国	135.3
澳大利亚	126.3
加拿大	113.3
韩国	109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全球范围来看，全球经济复苏促进了广告支出的增长，2013年全球广告支出将增加3.9%。中国2012年广告支出总额为361.9亿美元，预计到2015年达到486.78亿美元。2012年，中国广告支出排名全球第三，与美国广告支出额差距明显，这与中国GDP全球排名第二、约为美国GDP一半的情况不匹配。从广告行业规模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中国广告行业仍将持续增长。

5、广告行业的风险特征及应对措施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或监管措施带来的风险，具体来说有两个方面，一是内容监管，如果发布的广告出现重大违规内容，如涉及虚假宣传、欺骗性宣传、违反广告法规定的相关内容等，被执法部门追究的，不仅公司要蒙受名誉损失和经济处罚，客户也会收到牵连；二是广告形式监管，户外广告需服从市政规划，可能面临广告牌被临时拆除或替换公益广告的风险。

应对措施：

1) 成立内审委员会，对广告内容进行把关，一般广告在登出前需交部门总监把关，而对于敏感题材则需通过内审核查。

2) 对于敏感行业审慎对待，如医药行业和食品保健品行业，除对广告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外，还需对责任进行严格区分。

3) 按政府规定的程序申报户外广告。

(2) 市场风险

广告业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来自竞争对手，目前北京、上海、深圳、广州

等地的知名度较高和较有实力的广告公司。随着我国广告业的蓬勃发展及市场的日渐开放，越来越多的国际4A广告公司不断进入到我国市场，广告行业市场的竞争变的日趋激烈。

应对措施：把握市场机会和自身优势，实施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营运模式，提升公司自己的品牌形象。

（二）国家对院线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

1、院线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电影行业的监管部门有中宣部和国家广电总局，其中中宣部对电影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与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受党中央委托，与中央组织部管理国家广电总局的领导干部，共同负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家广电总局为电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国家广电总局下设的电影管理局负责，其主要职能为：拟定电影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法规；管理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并平衡电影题材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组织审查各类影片，发放或吊销影片摄制、公映许可证；承办有关审批电影制片单位和跨地区发行、放映单位的建立与撤销的工作；负责电影技术管理；管理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等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的收缴和管理。

国家广电总局在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地方广播电视局负责所在地文化广播影视事业的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

2、院线行业法规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影行业的监管体制正在由单一计划经济的监管体制，逐步转向适应市场经济的监管体制。目前，电影业

中主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影业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0年6月6日	广发影字[2000]320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	国家主席令[2001]第58号
3	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01年12月18日	广发办字[2001]1519号
4	电影管理条例	2002年2月1日	国务院令[2001]第342号
5	关于成立电影院线报批程序的通知	2002年3月5日	广影字[2002]第69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国务院令[2002]第359号
7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9月4日	文产发[2003]38号 20
8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	2003年11月21日	广影字[2003]第576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国办发[2003]105号
10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004年1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2003]第21号
11	《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4年1月8日	广发影字[2004]41号
12	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	2004年3月18日	广发影字[2004]257号
13	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4年6月25日	广发影字[2004]700号
14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年10月18日	文产发[2004]35号
15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年11月10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43号
1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1号
17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2号
18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4月13日	国发[2005]10号

19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年5月8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5]第50号
20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年5月8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5]第49号
21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6日	文办发(2005)19号
22	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7月19日	广发影字(2005)537号
23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2006年2月2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51号
2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产影片发行放映的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2006年6月21日	广发影字[2006]284号
25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6年9月1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6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	2008年3月3日	广发[2008]32号
27	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2008年12月19日	(2008)影字866号
28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财税[2009]31号
29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7月22日	国发[2009]30号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1月21日	国办发[2010]9号
31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4月8日	银发[2010]94号
32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1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3、院线行业监管政策

(1) 电影发行和放映的行政许可

2001年12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联合颁发了《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1519号文件，提出了实行以院线为主的发行放映机制，减少发行层次，由按行政区域计划供片的单一模式变为多层次发行及以院线为主的一级发行，发行公司和制片单位直接向院线公司供

片。

根据《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一个影院只能加入一家院线，签约期满，可以重新进行选择；鼓励跨区域影院间的合作经营，各省区域性院线和跨省院线都可以平等地同影片著作权人或发行权拥有者交易影片，而不受行政区域市场的限制；院线和影片著作权人之间或发行权拥有者之间拥有相互选择权；院线购买的影片，其发行放映权只限本院线的发行放映权，而不是本区域或其他院线的发行放映权。

(2) 院线行业经营资质监管政策

按照目前的监管政策，电影发行公司必须且只能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然后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属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电影发行公司不能直接与影院就电影放映签署合作协议，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

从事院线发行及电影放映业务均需要取得国家广电总局的准入资格行政许可。

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组建省（区、市）内院线公司，并报广电总局备案；组建跨省院线公司的，由广电总局审批。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组建电影院线公司条件为：10 家以上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的影院，可组建一条省内电影院线公司，其中，实行计算机售票的不少于8 家，年度票房不低于800万元且电影专项资金如实上缴；15 家以上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且分布在不同省级区域的影院，可组建一条跨省电影院线公司，其中，计算机售票不少于10 家，年度票房不低于1,000 万元且电影专项资金如实上缴。

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经营电影放映业务，须报县级以上地方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影院完成投资建设后，即向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开始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根据《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外商不得设立独资电影院，不得组建电影院线公司。中外合资合作影院公司的设立，需首先履行省级商务行政部门的审

批，通过后报国家商务部、国家广电总局和文化部备案审批。经批准允许设立的，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凭此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在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且验收合格后，可向省级广电局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然后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除香港、澳门特区投资者可以独资形式新建、改建影院外，其他地区境外投资者在合资合作影院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49%。

4、院线行业概况

(1) 行业发展现状

《中商情报网》对 2012 年中国电影行业市场运行现状分析显示，近年来，在国家主管部门政策推动的刺激下，中国院线的发展速度位居世界前列。总体来看，中国电影票房连续第十年实现大幅增长，与 2002 年 9.2 亿元票房数字相比，短短十年增长了 18.5 倍，创下历史新高。继 2010 年成为世界第三大电影生产国之后，中国电影总票房已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票房市场。

随着电影产业迅猛发展，近年来全社会对投资电影的热情持续高涨。据电影局统计，2012 年我国城市影院全年新增银幕 3,832 块，平均每天全国新增银幕 10.5 块，且全部为数字影厅。全国银幕数从 2002 年的 1,845 块增加到 2012 年底的 13,118 块，增长了 7.1 倍。

院线方面也刷新了纪录，2012 年全国共有 25 条院线年度票房超过亿元，万达、上海联和、中影星美、中影南方、广州金逸、广东大地 6 条院线票房则分别超过 10 亿元。其中，万达院线年度票房超过 24 亿元，成为首个年度票房超过 20 亿元的院线。

随着中美电影新政的签订，中国引进的进口分账大片增多，中国电影的投资、创作、发行、放映等领域都迎来了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拐点。

(2) 院线行业竞争格局

1) 两极分化更加严重，兼并重组将成为院线新的发展趋势

在中国院线快速发展的同时，院线之间的竞争程度也日益激烈。各条院线在大力新建自有影院的同时也努力吸引其他影院加盟。同时，新的院线亦会带来新的竞争力量。院线间激烈的竞争导致的两极分化极为严重，根据《中国行业研究

网》对 2012 年中国院线行业统计的数据显示，在 2011 年排名前十的院线票房占到整个主流电影市场票房的 70.52%。在第一梯队的院线飞跃发展的同时，第三梯队的院线却受制于种种条件，经营状况不佳。

大院线下属一家影院的年度票房是中小院线的几倍甚至几十倍。大片、好片的资源及配套宣传也向大院线倾斜，使得一般的中小院线更加处于劣势，从而加剧了大小院线的两极分化的发展态势。因此，中小院线在加强管理营销，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横向联合，战略重组将会是新的发展趋势。

2) 院线区域优势仍然明显

由于中国院线 2002 年大都是由各省市电影公司转制成立，因此，各条院线的区域性十分突出，地区的院线基本上在本地区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经过近些年各个院线之间的跨区域渗透，该特点已经大大弱化，但是，在相当多的地区，本地院线的区域优势仍然明显。

(3) 院线行业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以 3D、IMAX 为代表的高新技术格式影片成为电影市场新的增长点，展示出巨大的市场影响力。首先，高新技术格式影片放映全面铺开，其中由电影研究所、中影集团等单位联合集成研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巨幕数字放映系统开始投入商业运营，打破了美国 IMAX 格式对巨幕电影市场的垄断；其次，国产 3D、巨幕电影的制作水平取得突破，视听效果得到市场认同。2013 年，电影行业将继续尝试通过 IMAX、中国巨幕等技术手段，给观众带来更加震撼的视听享受，进而提高电影票房。

2013 年，预计全国城市电影票房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近年来，我国电影市场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2011 和 2012 年增速均在 30%左右。随着银幕数量增加和观影习惯的逐步养成，再加上国内优秀电影的增多也激发了消费者的观影热情和消费欲望，未来行业增长的空间依然较大。预计 2013 年，我国电影票房有望达到 230 亿元，同比增长 35%。

5、院线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艺恩咨询发布的《2012-2013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显示，2012 年中国城市院线数量达到 46 条，城市院线票房成绩达到 165.66 亿元。

2013 年上半年，我国影院院线化持续推进，主要院线票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上半年，我国前三位的院线公司分别是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和和中影星美，由于体量较大的缘故，增长速度较其他院线企业略低。2013 年上半年，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票房收入 15.75 亿元，同比增长 31.31%，持续位居我国院线票房第一位；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票房收入 9.69 亿元，同比增长 20.74%；中影星美电影院线实现票房收入 9.27 亿元，同比增长 20.83%。

2013 年上半年我国前十院线票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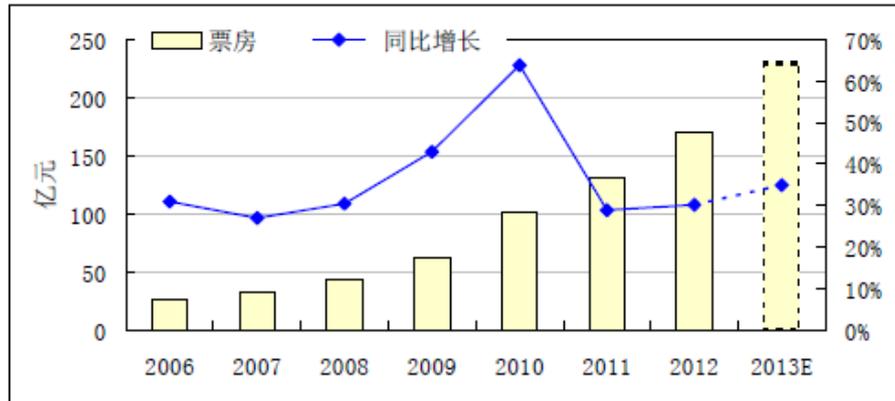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院线名称	票房	同比增速
1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157471	31.31
2	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96860	20.74
3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92746	20.83
4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82213	57.70
5	深圳中影南方新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78444	21.19
6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77106	53.82
7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47285	37.80
8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44691	12.64
9	浙江横店电影院线公司	40318	51.80
10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7547	30.75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经网整理

中国经济信息网数据显示，截至到 2013 年 6 月末，我国电影票房已达 109.94 亿元，而这一数据是三年前中国电影全年的收入；此外，4 部国产影片的票房突破了 5 亿元大关，一大批中小成本影片也获得了口碑与票房的双丰收。上半年，国产片票房累计 65 亿元，占总票房的六成，使得上一年票房市场被进口片压制的现象有所改观。上半年，我国票房排名前十的电影共取得 55.57 亿元的票房，占全国票房收入的比重为 50.54%，其中国产影片票房达到 30.23 亿元，占前十票房比重的 54.40%。

图表 19 2013 年我国电影票房及增速预测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中经网整理

6、院线行业的风险特征

(1) 产业政策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应对措施：公司会加强内部专业数据支持及研发部门的建设，拓展电视剧题材及衍生品开发，引进影视剧制作专业人才，充实营销团队，加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竞争能力。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艺恩咨询发布的《2012-2013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显示，2012 年中国城市院线数量达到 46 条，城市院线票房达到 165.66 亿元。从院线看，规模扩张也将继续。美国经验表明，90%以上的市场份额都集中在 10 家最大的院线手中。数据显示，自中国 2003 年开始院线改革以来，除了大城市原有院线外，全国还有 2700 多个县级影院基本没有进入院线体系，剔除其中 700 个较偏远的县，剩余 2000 个县平均以一家影院计算，还有 2000 家县级影院游离在院线之外。因此，院线之间的争夺战和兼并战还会加剧。

应对措施：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第一，贯彻“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竞争原则。影城有海口唯一的 IMAX 影厅，配备先进的 40 座 VIP 影厅。第二，通过中视文化的电视、广播、报纸、户外、网络等渠道，用较低的成本进行大面积宣传。第三，利用靠近省委、省政府、省级政府部门、高校聚集区、大企业总部的区位优势，拉动团体消费。

(3) 对上游电影制作依赖的风险

在整个电影产业链中，发行放映属于较为被动的环节，影院的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电影制片商所推出的优质作品数量。如果电影制片商或发行商无法持续推出或引进质量上乘的优秀国产或进口影片，导致观众观影热情下降，即使公司通过提高影院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也难以确保较高的观影人次及上座率，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 影院选址风险

影院所在城市类型、商圈情况、居民消费情况等各个因素都对影院未来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城市类型方面，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城市的人口密度、收入水平、消费观念、消费水平、人口素质以及文化休闲氛围等；在商圈情况方面，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商圈所处位置、是否拥有或即将拥有超市大卖场、百货商场、餐饮、商业街、步行街等商业业态、是否具有便利的交通设施以及周边是否具有相同业态；在居民消费情况方面，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影院周边居民构成、人均商品性消费支出、外出购物频率以及交通工具等。这些因素都直接影响当地电影放映市场的成熟度和发展潜力，从而影响影院的盈利能力。因此，影院的选址将直接影响影院经营业绩、进而影响投资回收周期。如果选址不当或判断失误，将会对新设影院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对手情况概述

下表为行业内与公司经营领域相似并存在竞争关系的一些企业，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	------

海南博瑞三乐传媒有限公司	<p>海南博瑞三乐传媒有限公司是由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和海南三乐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一家专营户外媒体的专业性公司。公司媒体主要分布于海口、三亚、文昌三市区及 G98 高速路两旁。形式主要有：单立柱双面牌、三面牌广告位；大型跨街龙门架三面翻广告位；大型楼顶三面翻及霓虹灯广告位；大型跨街天桥灯箱广告位；城区主干道候车亭广告位；以及正在开发具有高科技含量的 LED 室外显示屏媒体群等。公司业务涉足企业形象设计、经营理念策划、媒体宣传开发等各个方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资料来源：公司官方网站)</p>
海南画王广告有限公司	<p>海南画王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综合性广告业务、文化传媒、户外媒体、LED 光电产品、文化娱乐休闲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传媒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九项荣誉证书，是海南省广告界唯一一家被评为“海南省质量信得过产品单位”、“海南省名牌产品（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及“海南省企业家理事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资料来源：公司官方网站)</p>
宇华广告	<p>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目前是一家专业从事咨询、策划、设计、制作、旅游和媒介代理的广告公司。公司本着“胸怀宇量，笔润华彩”之经营理念，以高端的咨询和策划为主导、以专业的设计和制作作为支撑、以诚信经营和服务为助推，企业规模快速发展、不断壮大，目前已成为享誉三亚乃至海南，客户群体涵盖政府部门、高端地产、旅游酒店、世界知名品牌等多个行业和领域的专业策划设计类广告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资料来源：公司官方网站)</p>
海南巨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p>海南巨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经海南省工商局于 2007 年 5 月批准成立，具备《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资质（证号：海文演 09-16），是海南综合性文化传播公司的领军公司之一。公司在总经理、明星经纪人张莹女士的努力经营下，历经五年的发展，逐步壮大，业务涉及文化演出；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实施；各大节庆活动、艺术大赛的策划承办；电影电视剧的出品投资；品牌包装推广；明星经纪以及舞美、灯光、音响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资料来源：公司官方网站)</p>
海口中影	<p>海口中影南国影城是由中国电影集团和电影领军品牌深圳新南国电影城</p>

南国影城	<p>有限公司共斥巨资兴建的海南省首家现代化专业五星影城，影城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开门试业，2008 年 9 月 29 日正式开业。凭借着完美的创新设计、先进的软硬设备和超一流的软硬设施，海口中影南国影城奏响了海南电影的盛世华章，开启了海口电影的新纪元。集观影休闲、饮食娱乐于一体的现代五星国际影院新概念开创了椰城电影之新印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资料来源：公司官方网站)</p>
海口银龙电影城	<p>海口银龙电影城为一家连锁银城，主要包括省电影公司、海南银联电影院线属下的海口海秀银龙电影城、国贸宜欣银龙电影城、南亚银龙影城、南沙银龙影城(原金龙电影院)等四家连锁电影城。银龙连锁影城遵循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星级影城标准装修，在电影硬件方面配备了当今最先进的电影放映设备，声光效果堪称一流，具有非凡的视听冲击力和震撼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资料来源：公司官方网站)</p>

2、公司竞争的优势

中视文化的业务涵盖广告、媒体、演艺、剧院、影城多个领域，积累了数十家长期客户资源，覆盖汽车、通信、金融、食品等多个行业。

(1)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荣获各种奖项，主要奖项如下表：

获奖年份	颁奖单位	获奖内容
2001 年	海南省广告协会	2000—2001 年度全省广告行业文明单位奖
2002 年	深圳特区报业集团	“金帆杯”深圳平面广告上年奖汽车类广告优秀奖
2002 年	中国广告风云榜	中国最具影响力的本土广告公司 100 强
2003 年	中国广告协会	2002—2003 年度全国广告行业文明单位
2003 年	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	最佳广告策划奖
2005 年	中国广告协会	2004—2005 年度全国广告行业

		文明单位
2005 年	海南知名品牌（企业）评价委员会	最具影响力的海南知名广告公司
2006、2007 年	海南日报报业集团	年度诚信广告公司
2009 年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南省著名商标
2009 年	海南日报报业集团	2009 年度最佳广告代理公司
2012 年	海南省广告协会	海南省十佳公益广告示范单位

(2) 人才优势

中视文化倡导快乐工作的理念，力争为员工创造宽松和谐的工作环境。公司实行唯才是举的用人理念，为一批青年才俊创造了实现价值的平台，为人才的成长提供了上升通道。公司已为高管及公司的核心人员提供了股权激励措施，这些人才在文化产业都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发展中的中坚力量。

3、公司的竞争劣势及针对劣势所采取的措施

(1) 院线起步晚，实力较弱

中国电影市场已经历了长达十年的高增长期，而中视进入电影放映行业不到三年，目前只有一座影城开业，两座影城在建，品牌优势还没有建立起来，在涉及到场地租用、设备购置、票房分成等领域的谈判中往往处于不利的地位。

针对上述劣势，公司将采取品牌与经营并重的措施，迅速提高中视影城的知名度。例如，公司利用巨资引进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 IMAX 系统，应用于海口和三亚的在建影城，占领市场的制高点。同时，公司努力提升中视影城的品牌形象，提高服务的质量，让观众在中视影城获得完全不同的观影体验。

(2) 市场开拓的限制

公司长期依赖老客户和品牌号召力吸引新客户，在开拓市场方面经验不足。从影院数量和布局上看，与同行业竞争对手还有一定的差距。

针对以上劣势，一方面，公司将加快海口、三亚中视影城的建设进度，在东线的万宁、琼海、文昌三地间选址建设第四座中视影城，完成海南岛东西南北的战略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将加速户外广告资源的收购和开发，完善公司

户外广告的整体布局，建立海南规模最大的立体广告网。

(3) 融资渠道限制

公司作为本土文化企业，历年来的经营发展，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资金实力不足，融资能力有限。

针对以上劣势，一方面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努力拓宽融资渠道，争取进入资本市场获取企业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第三章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构成

股东大会由刘文军、徐发莲、苏晓华、李桂芬、秦纪明、杨小兰、吴小燕、孙源斌、朱晓斌、徐建荣、徐平、揭俊武、许日安、陈玲、肖永明、谭妙玲、周绪存、王松、杨梅、何声、林琼春、冯少平共二十二名自然人股东组成。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2011年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2011年3月10日，201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提案、关于设立海南南岛视界传媒有限公司的提案、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海南齐氏广告有限公司订立的广告牌使用权及转让经营权合同的提案、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海口中盛华广告有限公司订立的户外广告牌委托制作合同的提案、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订立户外广告发布合同的提案。

(2) 2011年5月27日，2011年第一次全体股东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IPO 上市的相关议案；公司章程中第五章第二节中的第九十六条修正案；由于蓝野工作调动、朱晓斌辞去董事职务，经表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蓝野、朱晓斌二人董事职务；由于苏晓华职务变动、雒向英工作调动，经表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苏晓华、雒向英二人监事职务；选举苏晓华、陈宇、秦纪明任公司董事，选举张雪燕任公司监事；确认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许日安为公司职工监事代表。

(3) 2011年12月20日，2011年第二次全体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的量化方案》，并通过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4) 2012年3月7日，2012年第一次全体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蔡宇将其持有的公司9万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文军的议案》；免去秦纪明董事职务，由徐建荣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免去张雪燕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由秦纪明担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相关议案；免去王莉荣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陈宗辉为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5) 2012年4月13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提案、关于设立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的提案、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关联公司 2012 年度累计借款不超过 3500 万的提案。

(6) 2012年5月21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产业投资开发，影视基地投资，场地租赁，大型文艺活动、文化项目策划，承办书画、艺术品展览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并通过了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7) 2012年8月22日，2012年第二次全体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银行贷款3000万元的提案。

(8) 2013年1月20日，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海南南岛视界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案、关于设立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的提案、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订立户外广告发布合同的提案、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与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订立映前广告发布合同的提案、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申请向银行贷款 750 万元的提案、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申请向银行贷款 750 万元的提案、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申请向银行贷款 750 万元的提案、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关联公司 2013 年度累计拆借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提案；选举秦纪明、徐平为公司监事，确认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许日安为职工代表监事。

(9) 2013年5月22日，2013年第一次全体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刘文军、徐发莲、孙源斌、徐建荣、苏晓华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新的公司章程；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10) 2013年8月16日，2013年第二次全体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成立中视文化申报 NEEQ 挂牌领导小

组及其办公室的决定》。

(11) 2013年9月30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关于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关于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与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关于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借款补充协议；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刘文军、徐发莲、孙源斌、徐建荣、苏晓华五人组成。其中刘文军为董事长、总经理，徐发莲为副董事长，孙源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建荣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2011年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责任。

(1) 2011年3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提案、关于设立海南南岛视界传媒有限公司的提案、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海南齐氏广告有限公司订立的广告牌使用权及转让经营权合同的提案、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海口中盛华广

告有限公司订立的户外广告牌委托制作合同的提案、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订立户外广告发布合同的提案。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1年5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IPO 上市的相关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刘文军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聘请徐建荣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3) 2011年12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讨论并通过了《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的量化方案》、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12年3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聘请徐建荣同志担任董事会秘书，免去王莉荣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陈宗辉为财务总监。

(5) 2012年4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讨论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提案；讨论通过关于设立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的提案、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关联公司 2012 年度累计借款不超过 3500 万的提案。以上提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6) 2012年5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讨论并通过了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产业投资开发，影视基地投资，场地租赁，大型文艺活动、文化项目策划，承办书画、艺术品展览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的提案。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上提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7) 2012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讨论并通过了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银行贷款 3000 万元的提案。

(8) 2013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南南岛视界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案、关于设立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的提案、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订立户外广告发布合同的提案、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与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订立映前广告发布合同的提案、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申请向银行贷款750万元的提案、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申请向银行贷款750万元的提案、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申请向银行贷款750万元的提案、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关联公司2013年度累计拆借不超过5000万元的提案。以上提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9) 2013年5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文军同志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选举徐建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命陈宗辉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通过修订新公司章程的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10) 2013年7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成立中视文化申报 NEEQ 挂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决定》的议案；以上决议需上报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孙源斌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董事会提请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11) 2013年9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关于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关于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与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以上决议需上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于2013年9月30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秦纪明（监事会主席）、徐平和许日安（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2011年以来，股份公司召开了九次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职工监事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忠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

（1）2011年3月10日，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度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提案、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订立户外广告发布合同的提案。

(2) 2011年5月2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IPO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张雪燕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 2011年12月2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的量化方案》。

(4) 2012年3月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秦纪明同志担任监事会主席。

(5) 2012年4月1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提案；审议通过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关联公司2012年度累计借款不超过3500万的提案。

(6) 2012年8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银行贷款3000万元的提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2013年1月2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南南岛视界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案、关于设立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的提案、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订立户外广告发布合同的提案、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与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订立户外广告发布合同的提案、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申请向银行贷款750万元的提案、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申请向银行贷款750万元的提案、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申请向银行贷款750万元的提案、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关联公司2013年度累计拆借不超过5000万元的提案；选举秦纪明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8) 2013年5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

(9) 2013年9月1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关于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关于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与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关于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借款补充协议；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员工沟通管理规定》、《筹资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和《存货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最新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意见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情况

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都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同时，公司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作出了专门规定，从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2)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治理机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共召开了十一次股东大会、十一次董事会和九次监事会，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都依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的三会会议等治理机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如重大投资、关联借款、重大担保等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和确认，公司治理机制得到了相应的执行。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

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和控股股东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四大块：广告代理、媒体运营、演艺及剧院经营、影院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办公设备、车辆、商标权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此外，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的历次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总经办、财务部、品宣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法务部、省歌舞剧院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

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法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任命的情形。同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签署了《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在中视文化的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形。另外，根据核查的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人事关系资料和档案，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按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员工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详见上文“‘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0月15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表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中视文化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南中视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中视文化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

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中视文化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
 动，亦不对与中视文化及其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
 帮助；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中视文化发生同业竞争，给中
 视文化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
 视文化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中
 视文化或其子公司。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销售情况

公司在 2011 年取得海南东线高速公路天桥广告资源后，广告投放客户多为
 地产开发商，由于宏观调控等因素，地产项目不景气导致闲置广告位较多。此时，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中视金海湾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因项目宣传需要，
 而在东线高速天桥广告发布了中视金海湾的形象广告。

同类业务比较情况如下表：

客户	是否关 联方	合同金 额（万）	合同期限	面积（平 米/面）	数 量	合同单 价	合作模式
儋州 光华	是	268	2013. 2. 1-20 14. 1. 31	75-180	8	2.8 万元 /面/月	含设计、制作费，合同 期内招商成功可撤换， 其他广告资源闲置期间 均可用来发布甲方广告
泰坤房地产	否	36	2013. 02. 1-2 013. 5. 31	100-180	3	3 万元/ 面/月	不含设计费，含制作费， 合同期内赠《南岛视界》 杂志彩版广告 1p
富通房地产	否	70	2012. 11. 10- 2014. 1. 9	120-150	2	2.5 万元 /面/月	不含设计费，含制作费， 赠《南岛视界》杂志 6 个月彩版广告 2p。可免 费提供 2 个闲置广告牌 位 1 个月

儋州光华	是	71.4	2011.6.1-20 12.7.31	120-150	4	1.5万元 /面/月	不含设计、制作费，其 它广告牌资源闲置期间 均用于发布甲方广告
中国移动	否	96	2011.11.12- 2013.11.11	120-240	2	2万元/ 面/月	不含设计费、含制作费
雅居乐	否	50	2011.6.26-2 012.6.25	120-240	2	2.1万元 /面/月	不含设计费、含制作费

根据上表，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2012年7月，儋州第一家影城儋州中视影城开业，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中视金海湾项目成为影城第一批地产广告客户，在定价方面，没有同类定价可以参考，本次定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定价。综上，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 司、刘文军、徐发莲	海南中视文化传 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9.10	2015.9.10	否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海南中视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海南中视广告 有限公司、海南洋浦中视 广告有限公司、刘文军、 徐发莲、徐建荣、陈宗辉					
刘文军（注2）	海南中视广告有 限公司	7,500,000.00	2013.6.26	2014.6.25	是
刘文军（注2）	海南中视电影城 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6.26	2014.6.25	是
刘文军（注2）	海南洋浦中视广 告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7.16	2014.7.15	是

注1. 中视广告、中视电影城和洋浦中视广告的借款已于2013年11月8日提前偿还；

注2. 刘文军为上述四笔借款提供的4,785万股股权质押担保已于2013年11月12日解除；

注3. 上述发生的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拆入：(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海南中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2-1	2013-6-10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已归还。

②拆出：(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00,000.00	2012-6-20	2013-2-28	补充项目开发资金，到期已归还。
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2-31	2013-6-10	补充项目开发资金，到期已归还。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2-31	2013-6-10	项目投资储备资金，到期已归还。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9-1	2013-6-10	项目投资储备资金，到期已归还。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2-7-31	2013-3-7	项目投资储备资金，到期已归还。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600,000.00	2013-1-22	2013-6-10	项目投资储备资金，到期已归还。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63,802.24	2013-6-10	2014-6-30	项目投资储备资金，已于2013年11月25日全部归还。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3-31	2013-10-30	补充项目开发资金，已于2013年10月16日全部归还。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47,000.00	2013-3-6	2014-12-31	装修项目储备资金，已于2013年11月25日全部归还。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3-6	2014-6-30	装修项目储备资金，已于2013年11月8日全部归还。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3-6	2014-6-30	装修项目储备资金，已于2013年11月11日全部归还。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3-7	2014-6-30	装修项目储备资金，已于2013年11月25日全部归还。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5-9	2014-6-30	装修项目储备资金，已于2013年11月11日全部归还。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1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至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正式建立。制度主要内容涵盖了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制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其他规定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详见上文“第三章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10月15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均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与海南中视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海南中视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将来海南中视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海南中视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63,802.24	14,500,000.00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047,000.00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之时并未约定利息。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与中视投资、金海湾两公司分别签署了《补充借款协议》，约定“自2013年6月30日起，以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截至2013年11月25日，中视投资、金海湾已分别偿还了剩余的关联占款，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问题已经解决。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拆入资金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项目中体现，公司拆出的资金在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项目中体现。

（二）关于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的声明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且未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利息，对挂牌主体的利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文军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今后将不在发生占用挂牌主体资金的行为。

同时，为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文军、徐发莲已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关于公司资金、资产使用情况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规定，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今后将不再发生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份公司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将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他任职情况
刘文军	董事长、总经	57,526,000	95.88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儋州中视电

	理			影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海南海岛视界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海南中视教育投资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海口百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儋州光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徐发莲	副董事长	600,000	1.00	中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苏晓华	董事	334,000	0.56	无
孙源斌	董事、副总经理	119,000	0.20	无
徐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0	0.15	无
秦纪明	监事会主席、技术负责人	271,000	0.45	无
徐平	监事	86,000	0.14	琼海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日安	职工代表监事	53,000	0.09	无
陈宗辉	财务总监	--	--	无
合计	--	59,079,000	98.47	

(二) 其他情况说明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表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蓝野、朱晓斌二人董事职务，免去苏晓华、雒向英二人监事职务；选举苏晓华、陈宇、秦纪明为公司董事，选举徐平为公司监事；确认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许日安任公司职工监事代表。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文军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徐建荣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雪燕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秦纪明董事职务，由徐建荣担任公司董事；免去张雪燕监事职务，由秦纪明担任公司监事。

201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聘请徐建荣同志担任董事会秘书，免去王莉荣财务总监职务，聘请陈宗辉为财务总监。

201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秦纪明同志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纪明、徐平为公司监事，确认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许日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月2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纪明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文

军、徐发莲、孙源斌、徐建荣、苏晓华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任期三年。

201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文军同志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徐建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陈宗辉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孙源斌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5月21日。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原因是完善公司的管理层，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考虑。同时，也是为了稳定公司的核心人员，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实力，使公司的人才、管理团队优势得以保持。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3年1-6月、2012年度及2011年度。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7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72,182.20	33,573,093.69	37,848,405.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90,128.09	1,064,305.61	6,236,458.92
预付款项	26,301,886.44	7,509,670.21	13,613,569.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487,615.99	31,147,975.65	605,283.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31.33	2,62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368,644.05	73,297,671.59	58,303,71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46,041.20	13,550,532.80	13,439,246.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22,055.00	13,775,138.00	16,121,38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4,199,059.27	3,069,170.43	628,44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21.68	25,457.95	89,39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15,077.15	30,420,299.18	30,278,472.40
资产总计	135,383,721.20	103,717,970.77	88,582,190.58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78,014.32	3,509,573.00	3,126,800.00
预收款项	15,576,127.81	17,292,704.50	19,309,07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478.52		
应交税费	1,172,144.48	1,298,264.34	1,167,07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7,550.88	576,033.10	55,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850,316.01	23,676,574.94	23,657,94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00,000.00	14,000,000.00	
负债合计	65,350,316.01	37,676,574.94	23,657,944.0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844.71	129,844.71	129,84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03,560.48	5,911,551.12	4,794,401.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33,405.19	66,041,395.83	64,924,246.5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0,033,405.19	66,041,395.83	64,924,246.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383,721.20	103,717,970.77	88,582,190.58

2、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3,634.74	5,533,603.27	18,642,26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500.00		9,500.00
预付款项	25,618.09	23,636.09	38,436.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477,058.74	20,363,112.90	1,491,596.2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159,811.57	25,920,352.26	20,181,795.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275,623.03	47,275,623.03	37,275,623.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6,891.70	3,520,631.30	3,766,069.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1,909,419.27	500,628.29	628,44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7.71	2,041.67	5,30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40,301.71	51,298,924.29	41,675,447.46

资产总计	88,700,113.28	77,219,276.55	61,857,243.16
-------------	---------------	---------------	---------------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000.00	26,800.00
预收款项		707,445.00	94,645.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5,233.72	171,213.62	382,351.0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6,750.88	30,000.00	5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1,984.60	1,958,658.62	558,79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00,000.00	14,000,000.00	
负债合计	29,601,984.60	15,958,658.62	558,796.07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844.71	129,844.71	129,844.71
未分配利润	-1,031,716.03	1,130,773.22	1,168,602.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59,098,128.68	61,260,617.93	61,298,447.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700,113.28	77,219,276.55	61,857,243.16

(二) 利润表

1、2013年1-6月、2012年度及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344,719.42	119,327,253.52	47,580,021.82
其中：营业收入	69,344,719.42	119,327,253.52	47,580,021.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900,439.69	117,622,362.77	44,958,300.95
其中：营业成本	56,976,886.46	103,132,286.03	35,494,202.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2,638.42	2,341,535.50	1,118,102.76
销售费用	416,855.87	408,103.47	479,612.25
管理费用	6,038,235.00	11,841,205.36	7,875,209.55

财务费用	1,115,969.04	156,176.52	-155,339.55
资产减值损失	89,854.90	-256,944.11	146,512.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91,28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3,444,279.73	1,704,890.75	3,113,008.55
加：营业外收入	1,812,881.67	763,569.78	435,634.61
减：营业外支出	256,001.64	200,309.82	249,40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5,001,159.76	2,268,150.71	3,299,243.03
减：所得税费用	1,009,150.40	1,151,001.46	1,244,563.08
五、净利润	3,992,009.36	1,117,149.25	2,054,67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2,009.36	1,117,149.25	2,054,679.9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65	0.0186	0.03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65	0.0186	0.034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92,009.36	1,117,149.25	2,054,67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2,009.36	1,117,149.25	2,054,67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13年1-6月、2012年度及2011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65,191.64	7,732,379.07	6,663,607.00

减：营业成本	604,372.55	1,995,907.85	1,023,93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692.79	351,581.26	290,571.54
销售费用	2,500.00	164,327.00	359,250.50
管理费用	2,511,269.97	5,155,973.41	4,156,022.79
财务费用	1,144,547.32	227,956.22	-86,967.43
资产减值损失	25,304.16	-13,059.33	-59,21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953,920.30		427,26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270,415.45	-150,307.34	1,407,272.60
加：营业外收入	1,101,600.16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9,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168,815.29	49,692.66	1,178,272.60
减：所得税费用	-6,326.04	87,521.82	338,171.98
四、净利润	-2,162,489.25	-37,829.16	840,100.6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2,489.25	-37,829.16	840,100.62

(三) 现金流量表

1、2013年1-6月、2012年度及201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61,981.15	122,735,012.15	62,574,249.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			

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105.65	549,469.78	434,634.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0,264.80	819,572.41	181,62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79,351.60	124,104,054.34	63,190,51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29,316.63	88,714,931.17	47,991,28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8,882.55	6,376,544.58	4,328,05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484.99	3,317,790.35	2,884,248.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7,735.89	35,987,382.92	4,739,07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74,420.06	134,396,649.02	59,942,66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5,068.46	-10,292,594.68	3,247,84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1,28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61,588.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1,588.23	-	491,28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80,000.00	8,702,675.90	27,228,2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0,000.00	8,702,675.90	27,228,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8,411.77	-8,702,675.90	-26,736,91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5,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03,681.26	280,04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431.26	280,041.6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2,568.74	14,719,958.3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088.51	-4,275,312.25	-23,489,06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73,093.69	37,848,405.94	61,337,47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72,182.20	33,573,093.69	37,848,405.94

2、2013年1-6月、2012年度及2011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7,746.64	8,355,179.07	8,357,05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0,382.98	255,851.95	90,66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8,129.62	8,611,031.02	8,447,72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606.55	1,682,411.84	1,147,44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4,013.69	2,869,511.45	2,326,54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707.25	654,644.90	552,174.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2,419.10	21,143,545.35	4,060,32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9,746.59	26,350,113.54	8,086,48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383.03	-17,739,082.52	361,23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7,2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46,079.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6,079.70		427,26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0,000.00	89,535.90	729,36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77,000.00	10,089,535.90	31,729,3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0,920.30	-10,089,535.90	-31,302,09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03,681.26	280,041.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431.26	280,04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2,568.74	14,719,95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968.53	-13,108,660.09	-30,940,86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3,603.27	18,642,263.36	49,583,12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3,634.74	5,533,603.27	18,642,263.3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3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844.71		5,911,551.12			66,041,39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844.71		5,911,551.12			66,041,39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992,009.36			3,992,009.36
（一）净利润						3,992,009.36			3,992,009.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92,009.36			3,992,009.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 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影响									
2.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844.71		9,903,560.48			70,033,405.19

2、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844.71		4,794,401.87			64,924,24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844.71		4,794,401.87			64,924,24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17,149.25			1,117,149.25
(一) 净利润						1,117,149.25			1,117,149.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7,149.25			1,117,149.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 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影响									
2.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844.71		5,911,551.12			66,041,395.83

3、201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5,834.65		2,823,731.98			62,869,56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5,834.65		2,823,731.98			62,869,56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4,010.06		1,970,669.89			2,054,679.95
（一）净利润						2,054,679.95			2,054,679.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54,679.95			2,054,679.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4,010.06		-84,010.06			
1. 提取盈余公积				84,010.06		-84,010.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 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影响									
2.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844.71		4,794,401.87			64,924,246.58

4、2013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844.71	1,130,773.22	61,260,61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844.71	1,130,773.22	61,260,61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62,489.25	-2,162,489.25
(一)净利润						-2,162,489.25	-2,162,489.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2,489.25	-2,162,489.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844.71	-1,031,716.03	59,098,128.68

5、2012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844.71	1,168,602.38	61,298,44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844.71	1,168,602.38	61,298,44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7,829.16	-37,829.16
(一)净利润						-37,829.16	-37,829.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829.16	-37,829.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844.71	1,130,773.22	61,260,617.93

6、2011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5,834.65	412,511.82	60,458,34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5,834.65	412,511.82	60,458,34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4,010.06	756,090.56	840,100.62
(一) 净利润						840,100.62	840,100.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0,100.62	840,100.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4,010.06	-84,010.06	
1.提取盈余公积					84,010.06	-84,010.0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844.71	1,168,602.38	61,298,447.09
----------	---------------	--	--	--	------------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电影城”）、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电影城”）、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电影城”）、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广告”）、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广告”）、海南南岛视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岛视界”）。2012年5月28日经股东决议通过，设立中视电影城，公司自中视电影城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3年6月6日经中视电影城股东决议通过，设立三亚电影城，公司自三亚电影城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3年2月25日，公司与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南岛视界100%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3年2月28日，股权转让后公司本期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

组合的应收款项	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采用个别认定作为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对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公司控股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以个别认定作为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个别认定作为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量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办公设备等。

4、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5、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30	3.17-4.75
专用设备	5	8-15	6.33-11.88
交通运输设备	5	5-10	9.50-19.00
通用设备	5	3-5	19-31.67
办公设备	5	3-5	19-31.67
其他设备	5	3-5	19-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二) 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

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

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广告代理收入的确认

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已在媒体上发布广告内容；已向广告媒体支付广告发布费或者开出付款凭据；并且广告代理费已收到或已取得收款凭据时，按照实际已发布广告的期间，确认相应期间的广告代理收入。

5、媒体运营收入的确认

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已在本公司经营的广告牌上发布广告内容；广告发布成本可以可靠计量，并且广告发布费已收到或已取得收款凭据时，按照实际已发布广告的期间，确认相应期间的广告收入。

6、演艺及剧院经营收入的确认：

演艺节目已演出完成，演出劳务费已支付或开出付款凭据，且演艺款已收到或已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演艺收入。剧院管理服务已提供，且管理服务费已收到或已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相应期间的剧院管理收入。

7、影院经营收入的确认

在影片放映已完成，且收到电影票款或已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影院经营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元）	3,992,009.36	1,117,149.25	2,054,679.95
毛利率（%）	17.84	13.57	25.40
净资产收益率（%）	5.87	1.71	3.22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0.03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合并净利润/（（期初合并净资产+期末合并净资产）/2）

注2：每股收益=当期合并净利润/当期合并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679.95元、1,117,149.25元、3,992,009.36元。2012年度净利润比2011年度减少45.63%，其原因是尽管2012年收入大幅增长，但是收入的增长主要是靠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增长所带动的，该业务的毛利率比较低，对利润的贡献率不高。同时，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子公司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的设立，人员数量的增加，员工成本的上升，管理费用上升了50.36%（上升金额为3,965,995.81元）。公司2013年1-6月净利润为3,992,009.36元，2012年同期净利润-231,066.16元，增长迅速，主要原因是媒体运营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790,267.00元（2013年1-6月为7,107,600.00元，2012年1-6月为4,317,333.00

元)，由于媒体运营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广告牌的折旧，属于固定成本，收入规模的增长可以摊薄固定成本，另一方面是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了资源有效配置，从而使公司净利润获得了更好的增长。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5.40%、13.57%和17.84%。2012年的毛利率与2011年相比下降11.83%，主要是毛利率较低的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导致，2012年公司对新客户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的广告代理收入为76,705,503.55元，毛利率为0.00%，拉低了2012年的整体毛利率。2013年1-6月的毛利率与2012年相比上升4.26%，一方面是因为广告代理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是2013年1-6月毛利率较高的媒体运营和电影院线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上升了2.87%和1.41%。

201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3.22%和0.03元/股，201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1.71%和0.02元/股，公司2013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5.87%和0.07元/股。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因素主要是净利润的波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8.27	36.33	26.71
流动比率（倍）	2.70	3.10	2.46
速动比率（倍）	2.70	3.10	2.46

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公司进行电影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变大。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与2011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了9.62%，主要原因是2012年9月10日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5,000,000.00元。公司201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比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11.94%，主要原因是2013年1月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金额15,000,000.00元，期限为三年；2013年6月，公司子公司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7,500,000.00元；2013年6月，公司子公司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

额7,500,000.00元。

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46、3.10和2.70，公司近两年一期的流动比率保持在大于1的水平，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以提供广告、文化传播、策划、设计、影视院线等服务为主，存货系影视院线的卖品，库存水平低，因此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基本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9.17	32.69	9.56
存货周转率(倍)	5,856.47	78,534.20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期初合并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合并应收账款净额）/2）

注：②存货周转率=当期合并营业成本/（（期初合并存货净额+期末合并存货净额）/2）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56、32.69、29.17。公司一般采用先收款后提供劳务的方式，因此应收账款比较少，周转速度快。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11年度相比较大，主要原因是2012年收回2011年12月31日应收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公司广告代理费余额5,624,552.00元，使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小于2011年12月31日；同时，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是2011年的2.51倍。2013年1-6月与2012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

公司以提供广告、文化传播、策划、设计、影视院线等服务为主，存货系影视院线的卖品，库存水平低，周转速度快。公司2012年7月开始经营电影院线，在此之前没有存货，因此不计算2011年存货周转率。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3,895,068.46	-10,292,594.68	3,247,843.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35,872,182.20	33,573,093.69	37,848,405.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17	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18,411.77	-8,702,675.90	-26,736,91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7,312,568.74	14,719,958.33	0.00
销售现金比率(%)	-20.04	-8.63	6.83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10.26	-9.92	3.67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一方面是受广告代理行业性质的影响，公司前一年度向客户收取大额预收款、保证金，次年预付给供应商的情况比较普遍，另一方面是公司2012年和2013年1-6月关联方往来金额比较大。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1年主要是公司购买东线高速公路广告牌使用权及经营权支付16,746,117.00元、支付广告牌制作费9,895,000.00元；2012年主要是购买广告牌经营权支付3,800,000.00元，投资儋州电影城项目支付4,850,000.00元；2013年主要是预付中视电影城建设项目款15,000,000.00元，预付IMAX电影放映设备采购款2,250,000.00元，购买游艇泊位支付730,000.00元。

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与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经营海南文化公园综合服务中心电影城项目，资金需求变大。2012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719,958.33元，主要是2012年9月10日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5,000,000.00元。2013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312,568.74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1月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金额15,000,000.00元，期限为三年；2013年6月，公司子公司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7,500,000.00元；2013年6月，公司子公司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7,500,000.00元。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6.83%、-8.63%、-20.04%，期间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的、2013年1-6月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3.67%、-9.92%、-10.25%，公司总资产规模稳定成长，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的下降主要是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的影响。

综上，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符合公司特征和发展阶段。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9,344,719.42	56,976,886.46	12,367,832.96	17.84	100
其中：广告代理	55,290,388.30	51,096,691.30	4,193,697.00	7.58	79.73
媒体运营	7,107,600.00	3,881,223.26	3,226,376.74	45.39	10.25
策划、设计、文化演出、服务等	4,616,848.64	466,624.55	4,150,224.09	89.89	6.66
电影院线	2,078,495.40	1,499,747.69	578,747.71	27.84	3.00
其他	251,387.08	32,599.66	218,787.42	87.03	0.36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9,327,253.52	103,132,286.03	16,194,967.49	13.57	100.00
其中：广告代理	87,342,190.75	83,232,795.61	4,109,395.14	4.70	73.20
媒体运营	8,806,943.87	6,118,836.72	2,688,107.15	30.52	7.38
策划、设计、文化演出、服务等	19,369,275.87	11,672,476.71	7,696,799.16	39.74	16.23
电影院线	1,888,886.53	1,364,728.99	524,157.54	27.75	1.58
其他	1,919,956.50	743,448.00	1,176,508.50	61.28	1.61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5,858,563.82	35,474,202.97	10,384,360.85	22.64	96.38
其中：广告代理	31,341,577.96	29,675,450.87	1,666,127.09	5.32	65.87
媒体运营	5,968,410.87	3,102,740.87	2,865,670.00	48.01	12.54
策划、设计、文化演出、服务等	7,069,252.66	1,939,398.73	5,129,853.93	72.57	14.86

电影院线					
其他	1,479,322.33	756,612.50	722,709.83	48.85	3.11

注：2012年1-6月(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为53,336,241.617元，其中，文化代理收入为47,769,168.21元、媒体运营收入为4,317,333.00元，策划、设计、文化演出、服务等收入1,084,294.00元，电影院线收入153,562.90元，其他收入11,883.50元。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广告收入在近两年一期中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一致保持在70%左右，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两年一期呈现稳定上升趋势，2011年为65.87%，2012年为73.20%，2013年1-6月为79.73%。媒体运营2011年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12.54%，2012年为7.38%，2013年1-6月为10.25%，波动较大。策划、设计、文化演出、服务等收入2011年占同期收入中的比例为14.86%，2012年为16.23%，2013年1-6月为6.66%，2013年1-6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2年9月承接一个纪念品定制（飞亚达手表）服务，营业收入9,882,600.00元，使2012年策划、设计、服务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报告期内的其他年度相比较。电影院线业务在2012年开始实现收入，虽然占2012年度与2013年1-6月份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但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160.21%。报告期内各项收入都呈增长趋势，其中广告代理业务的增长幅度最大，为178.68%；策划、设计、文化演出、服务次之，为173.99%，媒体运营增长比例为47.56%；电影院线为新增业务，2012年7月开业，2012年度共实现收入金额1,888,886.53元。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一方面广告代理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虽然毛利率不高，但是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在报告期内仍积极做大收入规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媒体运营、策划、设计、文化演出、服务及电影院线业务等业务。

2、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成本计量依据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遵循一致性及配比性原则。

3、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11年毛利率为22.64%，2012年毛利率为13.57%，2013年1-6月份毛利

率为17.84%，呈波动趋势。2012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广告代理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程度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2012年公司与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代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6,705,503.55元，占总营业收入的64.28%，毛利率为0.00%，2012年9月承接一个纪念品定制（飞亚达手表）服务，营业收入9,882,600.00元，营业成本6,744,400.00元，毛利率为31.75%，这两个大额合同低于同类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拉低了2012年的总体毛利率。2013年1-6月的毛利率与2012年度相比上升了4.27%，主要原因是广告代理、媒体运营、策划、设计、文化演出、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2012年相比有所回升，其中广告代理的毛利率与2012年相比增加了2.88%，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代理合同金额29,927,546.00元，分阶段投放，2013年1-6月确认收入15,331,622.50元，成本为13,876,148.00元，毛利润为9.49%，高于广告代理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媒体运营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的扩大。

（二） 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9,344,719.42	30.01	119,327,253.52	150.79	47,580,021.82	-16.93
营业成本	56,976,886.46	19.67	103,132,286.03	190.56	35,494,202.97	-22.93
营业利润	3,444,279.73	970.96	1,704,890.75	-45.23	3,113,008.55	-54.04
利润总额	5,001,159.76	2,264.38	2,268,150.71	-31.25	3,299,243.03	-52.31
净利润	3,992,009.36	1,827.65	1,117,149.25	-45.63	2,054,679.95	-64.63

注：2012年1-6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3,336,241.61元、营业成本为47,611,351.31元、营业利润为-395,455.64元、利润总额为-231,066.16元，净利润为-231,066.16元。

1、2013年1-6月较2012年1-6月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比201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增长30.01%，主要原因是公司一方面扩大广告代理业务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媒体运营、电

影院线等新业务。

公司2013年1-6月净利润为3,992,009.36元，同比增长4,223,075.52元，一是因为媒体运营收入规模的扩大，由于媒体运营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广告牌的折旧，属于固定成本，收入的增长可以带来利润的大幅上升；二是开发了新客户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合作的广告代理业务有较好的赢利性；三是公司在积极拓展业务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了资源有效配置。

2、2012年较2011年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年比2011年增长150.79%（增长金额71,747,231.70元），增长迅速，主要是2012年公司开发新客户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广告代理合同，实现营业收入76,705,503.55元。2012年度净利润比2011年度减少45.63%，主要是对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为0.00%，同时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人员的增加，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招待费用的增加等原因使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了1,223,432.74元、管理费用增加了3,965,995.81元、财务费用增加了311,516.07元。2011年公司投资农业银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获取投资收益491,287.68元，2012年由于公司加大对电影院项目的投资，资金相对紧张，未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无投资收益。因此，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和2011年度相比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在期间增长较大，但数据真实可靠，符合企业特征。

（三）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69,344,719.42	119,327,253.52	47,580,021.82
销售费用（元）	416,855.87	408,103.47	479,612.25
管理费用（元）	6,038,235.00	11,841,205.36	7,875,209.55
其中：研究开发费（元）	--	--	--

财务费用（元）	1,115,969.04	156,176.52	-155,339.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0%	0.34%	1.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71%	9.92%	16.55%
其中：研究开发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1%	0.13%	-0.33%
三费合计占比	10.92%	10.40%	17.23%

注：2012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53,336,241.61元，销售费用为145,117.20元、管理费用为5,396,007.14元、财务费用为-93,844.82元。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1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7.23%，2012年为10.40%，2013年1-6月为10.92%（2012年1-6月为10.21%）。2013年1-6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上升0.71%，2012年比2011年下降6.84%。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1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1%，2012年为0.34%，2013年1-6月为0.60%（2012年1-6月为0.27%）。2012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11年降低0.67%，是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幅度较大所致；2013年1-6月同比上升0.33%，是房租费、广告费、商业服务费的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1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55%，2012年为9.92%，2013年1-6月为8.71%（2012年1-6月为10.12%）。2012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11年的降低6.63%，是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幅度较大所致；2013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2012年同期相比下降1.41%，主要是因为企业加强费用管理。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1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33%，2012年为0.13%，2013年1-6月为1.61%（2012年1-6月为-0.18%）。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规模，加快电影院项目的投资建设，向银行借款的金额逐年增加。2012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11年增加0.46%，主要是2012年9月10日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500万元，利息支出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2013年1-6月同比增加1.79%，主要是2013年1月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2013年6月，公司子公司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75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000.00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1,287.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230,225.62	-186,209.82	-248,400.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3,250.00	-3,447.55	-60,53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183,024.38	10,342.63	182,349.03

注：（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2011年营业外支出共249,400.13元，其中对外捐赠200,000.00元，商会活动赞助费29,000.00元，替员工补缴个税16,246.08元，擅自设置两块户外广告牌罚金2,000.00元，滞纳金2,154.05元；2012年营业外支出共200,309.82元，其中对外捐赠200,000.00元，税款、电费滞纳金309.82元；2013年1至8月营业外支出共256,001.64元，其中对外捐赠256,000.00元，滞纳金1.64元。

（2）根据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海管法当字L1[2011]第60509号、60510号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子公司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因2011年5月1日在南海大道（美国工业村绿化带上）未经申报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牌的行为违反了《海口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的规定，被处罚款2,000.00元。

（3）2011年1-5月，子公司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缴纳印花税滞纳金898.98元给海口地方税务局。

（4）2012年2月，子公司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缴纳税款滞纳金298.18元给海南省洋浦地方税务局。

（5）2012年10月，子公司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缴纳11.64元电费滞纳金给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6）2011年度，公司为了有效使用资金，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得利”。由于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并且期限均在三个月内，公司将其作为“其他货

币资金”核算，收到的利得作为“投资收益”核算。公司已于2011年末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的全部本金和利得，且2012年和2013年未再购买新的银行理财产品。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	销售增值额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3%、5%	安装收入、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营业额	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应纳流转税额
文化事业建设费	当期广告收入应税营业额	3%	广告收入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期间分别按照 25%、25%、24%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至2012年分别按18%、20%、22%、24%、25%税率执行。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52,035.27			119,405.52			34,886.7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5,720,146.93		33,453,688.17		37,813,519.23
合计		35,872,182.20		33,573,093.69		37,848,405.94

(二) 应收账款

1、分类

种类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965.50	11.15	139,497.15	32.67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2,659.74	88.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29,625.24	100.00	139,497.15	3.64
净额	3,690,128.09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705.00	37.72	77,559.13	18.01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159.74	62.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41,864.74	100.00	77,559.13	6.79
净额	1,064,305.61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10,056.50	94.58	329,177.45	5.30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579.87	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565,636.37	100.00	329,177.45	5.01
净 额	6,236,458.92			

2013年6月30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687,760.50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应收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广告款增加。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01,973.00	70.73	15,098.65	305,712.50	70.98	15,285.63	6,085,064.00	97.99	304,253.20
1至2年							742.50	0.01	74.25
2至3年				742.50	0.17	148.50	124,250.00	2.00	24,850.00
3至4年	742.50	0.17	148.50	124,250.00	28.85	62,125.00			
4年以上	124,250.00	29.10	124,250.00						
合计	426,965.50	100.00	139,497.15	430,705.00	100.00	77,559.13	6,210,056.50	100.00	329,177.45

3、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3年6月30日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02,659.74			关联方款项，未发生减值准备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1,159.74			关联方款项，未发生减值准备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5,579.87			关联方款项,未发生减值准备

4、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本章“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内容。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6月30日(金额)	年限	欠款原因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02,659.74	1年以内 2,691,500.00元, 1-2年 355,579.87元、2-3年 355,579.87元	广告发布费	88.85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55.00	1年以内	服务费,信用期内	3.51
海南歌舞团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场租,信用期内	3.39
海口北京现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50.00	4年以上	押金	3.24
乐影网购	非关联方	14,562.00	1年以内	电影票款,信用期内	0.38
合计		3,805,726.74			99.3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欠款原因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1,159.74	1年以内 355,579.87元、1-2年	广告发布费	62.28

			355,579.87 元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209.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信用期内	16.66
海口北京现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50.00	3 至 4 年	场租, 信用期内	10.88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16,981.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信用期内	1.49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非关联方	11,052.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信用期内	0.97
合 计		1,053,651.74			92.2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年限	欠款原因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5,624,552.00	1 年以内	广告代理费、信用期内	85.67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5,579.87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5.42
电网万宁供电局	非关联方	217,0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信用期内	3.31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76.00	1 年以内	服务费、广告代理费, 信用期内	2.58
海口北京现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50.00	2 至 3 年	广告发布费	1.89
合 计		6,490,457.87			98.87

(三)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300,968.44	99.99	7,509,070.21	99.99	13,613,569.50	100.00
1 至 2 年	918.00	0.01	600.00	0.01	--	--
合 计	26,301,886.44	100.00	7,509,670.21	100.00	13,613,569.50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792,216.23 元,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预付海南出版社的电影城项目款, 详见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中“2. 合作建设经营项目”的内容。

2、201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3、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6月30日（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年以内	57.03	预付影院工程款
黑龙江绚彩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0,000.00	1年以内	31.33	预付广告款
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	1年以内	8.55	项目尚未完成
海南和彩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166.67	1年以内	2.44	预付制作款
海南国语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65.00	1年以内	0.41	预付广告款
合计		26,239,131.67		99.7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海口齐氏广告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4,273,300.00	1年以内	56.90	系2013年租赁费、广告牌经营权转让费
黑龙江绚彩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8,759.30	1年以内	42.33	系2013年广告费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9.00	1年以内	0.19	系2013年租赁费
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11,666.70	1年以内	0.16	系2013年租赁费

海口丽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70	1年以内	0.03	系2013年物业费
合计		7,479,794.70		99.6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绚彩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1年以内	96.07	系2012年广告费
海口齐氏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400.00	1年以内	3.50	系2012年租赁费
海南远征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05.00	1年以内	0.20	系2012年软件使用费
黄婉宁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15	系2012年房租费
闵旭峰	非关联方	11,400.00	1年以内	0.08	系2012年房租费
合计		13,531,905.00		100.00	

注：预付款项海口齐氏广告有限公司2011年末余额系预付广告牌位租赁费，2012年末余额中的3,800,000.00元系2012年7月9日签订受让22块广告牌经营权的预付款项、473,300.00元系预付广告牌位租赁费。

(四) 其他应收款

1、种类

种类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9,003.29	1.72	52,189.54	8.30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10,802.24	9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55		
合计	36,539,805.53	100.00	52,189.54	0.14

净 额	36,487,615.99
-----	---------------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248.31	0.87	24,272.66	8.9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00,000.00	98.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64		
合 计	31,172,248.31	100.00	24,272.66	0.08
净 额	31,147,975.65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882.27	66.92	29,598.45	6.97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33.08		
合 计	634,882.27	100.00	29,598.45	4.66
净 额	605,283.82			

2012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30,537,366.04元,上升48.10倍主要原因是与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备
1年以内	392,225.00	62.36	19,611.25	222,003.33	81.54	11,100.17	414,520.00	97.56	20,726.00
1至2年	186,833.33	29.70	18,683.33	40,500.00	14.88	4,050.00			
2至3年	40,500.00	6.44	4,450.00				1,862.27	0.44	372.45
3至4年				1,244.98	0.46	622.49			
4年以上	9,444.96	1.50	9,444.96	8,500.00	3.12	8,500.00	8,500.00	2.00	8,500.00
合计	629,003.29	100.00	52,189.54	272,248.31	100.00	24,272.66	424,882.27	100.00	29,598.45

3、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3年6月30日(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047,000.00			关联方款项,未发生减值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63,802.24			关联方款项,未发生减值准备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关联方款项,未发生减值准备
合计		35,710,802.2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200,000.00			关联方款项,未发生减值准备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00,000.00			关联方款项,未发生减值准备
合计		30,700,000.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3年6月30日(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儋州勇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租赁保证金,无坏账风险。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儋州勇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租赁保证金, 无坏账风险。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儋州勇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租赁保证金, 无坏账风险。
歌剧院部门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备用金, 无坏账风险
合计		210,000.00			

5、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明细详见本章“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内容。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6月30日(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047,000.00	1年以内	借款	74.02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63,802.24	1年以内	借款	19.61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4.11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083.33	2年以内	押金	0.98
儋州勇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押金	0.55
合计		36,269,885.57			99.2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2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51.97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46.52
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押金	0.32
海口鸿笙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押金	0.06
秦纪明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0.05
合计		30,835,000.00			98.9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押金	56.70
海南京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押金	3.31
海口鸿笙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押金	3.15
苏祖林	非关联方	10,8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70
电网琼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1年以内	押金	0.39
合计		414,300.00			65.25

(五) 存货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831.33		16,831.33	2,626.43		2,626.43			
------	-----------	--	-----------	----------	--	----------	--	--	--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12-31	2013年1-6月 增加	2013年1-6月 减少	2013年6月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51,076.90		120,311.00	19,330,765.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00,000.00			5,800,000.00
交通运输工具	773,402.00		38,460.00	734,942.00
专用设备	11,680,840.00			11,680,840.00
通用设备	27,060.00		4,650.00	22,410.00
办公设备	822,969.90		77,201.00	745,768.90
其他设备	346,805.00			346,80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00,544.10	1,015,995.60	31,815.00	6,884,724.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02,422.00	137,748.00		2,640,170.00
交通运输工具	558,767.00	10,980.00	7,020.00	562,727.00
专用设备	2,016,488.00	814,116.00		2,830,604.00
通用设备	24,660.00	250.00	2,500.00	22,410.00
办公设备	509,926.60	43,687.60	22,295.00	531,319.20
其他设备	288,280.50	9,214.00		297,494.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550,532.80			12,446,041.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97,578.00			3,159,830.00
交通运输工具	214,635.00			172,215.00
专用设备	9,664,352.00			8,850,236.00
通用设备	2,400.00			
办公设备	313,043.30			214,449.70
其他设备	58,524.50			49,310.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550,532.80			12,446,041.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97,578.00			3,159,830.00
交通运输工具	214,635.00			172,215.00
专用设备	9,664,352.00			8,850,236.00
通用设备	2,400.00			
办公设备	313,043.30			214,449.70
其他设备	58,524.50			49,310.50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增加	2012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534,671.00	1,916,405.90		19,451,076.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00,000.00			5,800,000.00
交通运输工具	773,402.00			773,402.00
专用设备	9,895,000.00	1,785,840.00		11,680,840.00
通用设备	27,060.00			27,060.00
办公设备	692,404.00	130,565.90		822,969.90
其他设备	346,805.00			346,80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95,424.90	1,805,119.20		5,900,544.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6,926.00	275,496.00		2,502,422.00
交通运输工具	531,947.00	26,820.00		558,767.00
专用设备	631,596.00	1,384,892.00		2,016,488.00
通用设备	23,160.00	1,500.00		24,660.00
办公设备	424,604.40	85,322.20		509,926.60
其他设备	257,191.50	31,089.00		288,280.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439,246.10			13,550,532.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73,074.00			3,297,578.00
交通运输工具	241,455.00			214,635.00

专用设备	9,263,404.00			9,664,352.00
通用设备	3,900.00			2,400.00
办公设备	267,799.60			313,043.30
其他设备	89,613.50			58,524.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439,246.10			13,550,532.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73,074.00			3,297,578.00
交通运输工具	241,455.00			214,635.00
专用设备	9,263,404.00			9,664,352.00
通用设备	3,900.00			2,400.00
办公设备	267,799.60			313,043.30
其他设备	89,613.50			58,524.50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增加	2011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91,688.00	10,342,983.00		17,534,67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00,000.00			5,800,000.00
交通运输工具	576,730.00	196,672.00		773,402.00
专用设备		9,895,000.00		9,895,000.00
通用设备	22,410.00	4,650.00		27,060.00
办公设备	526,668.00	165,736.00		692,404.00
其他设备	265,880.00	80,925.00		346,80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57,043.20	1,038,381.70		4,095,424.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51,430.00	275,496.00		2,226,926.00

交通运输工具	496,589.00	35,358.00		531,947.00
专用设备		631,596.00		631,596.00
通用设备	22,410.00	750.00		23,160.00
办公设备	361,170.20	63,434.20		424,604.40
其他设备	225,444.00	31,747.50		257,191.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4,134,644.80			13,439,246.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48,570.00			3,573,074.00
交通运输工具	80,141.00			241,455.00
专用设备				9,263,404.00
通用设备				3,900.00
办公设备	165,497.80			267,799.60
其他设备	40,436.00			89,613.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134,644.80			13,439,246.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48,570.00			3,573,074.00
交通运输工具	80,141.00			241,455.00
专用设备				9,263,404.00
通用设备				3,900.00
办公设备	165,497.80			267,799.60
其他设备	40,436.00			89,613.50

2、本期累计折旧增加情况

项目	2013年1-6月新增	2013年1-6月计提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37,748.00	137,748.00
交通运输工具		10,980.00	10,980.00

专用设备		814,116.00	814,116.00
通用设备		250.00	250.00
办公设备		43,687.60	43,687.60
其他设备		9,214.00	9,214.00
累计折旧合计		1,015,995.60	1,015,995.60

项目	2012年新增	2012年计提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75,496.00	275,496.00
交通运输工具		26,820.00	26,820.00
专用设备		1,384,892.00	1,384,892.00
通用设备		1,500.00	1,500.00
办公设备		85,322.20	85,322.20
其他设备		31,089.00	31,089.00
累计折旧合计		1,805,119.20	1,805,119.20

项目	2011年新增	2011年计提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75,496.00	275,496.00
交通运输工具		35,358.00	35,358.00
专用设备		631,596.00	631,596.00
通用设备		750.00	750.00
办公设备		63,434.20	63,434.20
其他设备		31,747.50	31,747.50
累计折旧合计		1,038,381.70	1,038,381.7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6月增加	2013年1-6月减少	201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82,387.00	3,800,000.00		23,282,387.00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权	16,746,117.00	3,800,000.00		20,546,117.00
广告牌经营权	2,600,000.00			2,600,000.00
软件	136,270.00			136,2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07,249.00	1,253,083.00		6,960,332.00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权	3,206,700.00	1,174,460.00		4,381,160.00
广告牌经营权	2,480,833.00	65,000.00		2,545,833.00
软件	19,716.00	13,623.00		33,339.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775,138.00			16,322,055.00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权	13,539,417.00			16,164,957.00
广告牌经营权	119,167.00			54,167.00
软件	116,554.00			102,931.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权				
广告牌经营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775,138.00			16,322,055.00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权	13,539,417.00			16,164,957.00
广告牌经营权	119,167.00			54,167.00
软件	116,554.00			102,931.00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增加	2012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46,117.00	136,270.00		19,482,387.00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权	16,746,117.00			16,746,117.00
广告牌经营权	2,600,000.00			2,600,000.00
软件		136,270.00		136,2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24,733.00	2,482,516.00		5,707,249.00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权	1,068,900.00	2,137,800.00		3,206,700.00
广告牌经营权	2,155,833.00	325,000.00		2,480,833.00

软件		19,716.00		19,716.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121,384.00			13,775,138.00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权	15,677,217.00			13,539,417.00
广告牌经营权	444,167.00			119,167.00
软件				116,554.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权				
广告牌经营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121,384.00			13,775,138.00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权	15,677,217.00			13,539,417.00
广告牌经营权	444,167.00			119,167.00
软件				116,554.00

项 目	2011年1月1日	2011年增加	2011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0,000.00	16,746,117.00		19,346,117.00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权		16,746,117.00		16,746,117.00
广告牌经营权	2,600,000.00			2,600,000.00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30,833.00	1,393,900.00		3,224,733.00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权		1,068,900.00		1,068,900.00
广告牌经营权	1,830,833.00	325,000.00		2,155,833.00
软件				
三、账面净值合计	769,167.00			16,121,384.00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权				15,677,217.00
广告牌经营权	769,167.00			444,167.00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				

权				
广告牌经营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769,167.00			16,121,384.00
东线高速路广告牌经营权				15,677,217.00
广告牌经营权	769,167.00			444,167.00
软件				

2013年1-6月摊销额1,253,083.00元；2012年摊销额2,482,516.00元；
2011年摊销额1,393,900.00元。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6月增加额	2013年1-6月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2,570,828.29		293,710.02		2,277,118.27	
广告灯箱	498,342.14		49,102.14		449,240.00	
担保费--农商行		900,000.00	150,000.00		750,000.00	
游艇会会籍费		730,000.00	7,299.00		722,701.00	
合 计	3,069,170.43	1,630,000.00	500,111.16		4,199,059.27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增加额	2012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628,448.33	2,300,000.00	357,620.04		2,570,828.29	
广告灯箱		544,142.14	45,800.00		498,342.14	
合 计	628,448.33	2,844,142.14	403,420.04		3,069,170.43	

项 目	2011年1月1日	2011年增加额	2011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1-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4,500.00	639,100.00	15,151.67		628,448.33	

注 1：2012 年增加主要是公司农商行担保费及游艇会会籍费增加 163 万。

注 2：公司为扩大品牌影响力，于 2013 年 1-6 月期间购入游艇会会籍，作为公司未来国际文化交流、文化论坛、项目会谈等商务活动平台，游艇会会籍的使用期限为 25 年。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921.68	25,457.95	89,393.97
合 计	47,921.68	25,457.95	89,393.97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91,686.69	101,831.79	358,775.90

（十）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6 月 增加	2013 年 1-6 月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1,831.79	89,854.90			191,686.69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8,775.90		256,944.11		101,831.79

十一、重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	---------------	--	--

2、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 位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至 2014年6月25日	7,500,000.00	9.60%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至 2014年6月25日	7,500,000.00	9.60%
合 计		15,000,000.00	

注：借款及担保具体事项详见本章“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3. 关联方担保”注的内容。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6,496.32	409,573.00	526,800.00
1-2年	11,518.00	500,000.00	
2-3年	500,000.00		
3年以上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合 计	3,578,014.32	3,509,573.00	3,126,800.00

2、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内容。

3、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6月30日（金额）	年限	欠款原因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刘文军	关联方	2,600,000.00	3年以上	广告牌转让费	72.67
海口齐氏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33.33	1年以内 310,033.33元、2-3年	50万押金未到期,其余租赁费	22.64

			500,000.00 元	于 7 月份 支付	
上海联和电影院 线	非关联方	156,462.99	1 年以内	片租,信用 期内	4.37
儋州市新闻中心	非关联方	7,500.00	1-2 年	广告费	0.21
上海恒富厨房设 备公司	非关联方	4,018.00	1-2 年	设备保证 金	0.11
合 计		3,578,014.32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年限	欠款原因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刘文军	关联方	2,600,000.00	3 年以 上	广告牌转 让费	74.08
海口齐氏广告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押金未到 期	14.25
海南完美假期旅行 社三亚分社	非关联方	129,611.00	1 年以 内	服务费,信 用期内	3.69
海口永芹广告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89,534.00	1 年以 内	制作费,信 用期内	2.55
北京华达时代广告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00.00	1 年以 内	广告代理 费,信用期 内	2.13
合 计		3,393,945.00			96.7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年限	欠款原因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刘文军	关联方	2,600,000.00	3 年以上	广告牌转 让费	83.15
海口齐氏广告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未到 期	15.99
海南维美科技情	非关联方	23,800.00	1 年以内	清洁费,信	0.76

节环保有限公司				用期内	
海南鹏达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设备租赁 费,信用期 内	0.10
合 计		3,126,800.00			100.00

注1: 应付刘文军期末余额 2,600,000.00 元系应付 2005 年刘文军转让给公司的 5 块广告牌经营权的转让款。

注2: 应付海口齐氏广告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其中 500,000.00 元系 2011 年 5 月 16 日签订协议受让 71 块广告牌经营权的余款, 根据合同约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310,033.33 元系应付 2013 年 5-6 月份广告牌位的租赁费。

(三) 预收款项

1、账龄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487,127.81	17,213,175.50	19,233,029.00
1-2 年	18,000.00	3,484.00	74,675.00
2-3 年	1,000.00	74,675.00	1,370.00
3 年以上	70,000.00	1,370.00	
合 计	15,576,127.81	17,292,704.50	19,309,074.00

2、2013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 额的比例(%)
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10,620,000.00	1 年以内	68.18
海南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11.56
海南阳光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3.21
海南大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354,200.00	1 年以内	2.27

海南丽湖半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1年以内	1.83
合 计		13,559,200.00		87.0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1年以内	75.18
海南郡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年以内	3.82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400.00	1年以内	3.41
海南丽湖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00	1年以内	3.21
万宁富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1年以内	3.06
合 计		15,334,400.00		88.6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1年以内	67.33
琼海博鳌幸福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年以内	5.44
海南嘉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400.00	1年以内	4.26
海南琼中中豪威尔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4.14
海南大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59
合 计		16,172,400.00		83.76

4、2013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海口市城市建设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年以上	0.32

海口市经济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20,000.00	3年以上	0.13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15,000.00	1-2年	0.1
海南金芦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3年以内	0.03
合计		89,000.00		0.58

(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6月增加	2013年1-6月减少	2013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1,280.94	3,814,802.42	86,478.52
二、职工福利费		43,403.90	43,403.90	
三、社会保险费		268,030.40	268,030.40	
合 计		4,212,715.24	4,126,236.72	86,478.52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增加	2012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8,007.84	5,798,007.84	
二、职工福利费		42,190.80	42,190.80	
三、社会保险费		543,692.20	543,692.20	
合 计		6,383,890.84	6,383,890.84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9,743.99	3,459,743.99	
二、职工福利费		45,514.00	45,514.00	
三、社会保险费		248,485.95	248,485.95	
合 计		3,753,743.94	3,753,743.94	

(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9.03
营业税	63,804.78	149,585.81	-70,85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8.58	10,203.87	-4,910.74
教育费附加	1,914.14	4,487.57	-2,104.61
文化事业建设费	2,294.16	7,645.12	-77,784.61
企业所得税	1,031,614.13	1,087,065.43	1,259,815.44
个人所得税	4,820.56	5,677.22	4,959.66
房产税	240.00	240.00	240.00
印花税	63,492.04	30,367.60	57,876.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6.09	2,991.72	-868.07
合 计	1,172,144.48	1,298,264.34	1,167,070.00

(六) 其他应付款

1、分类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550.88	576,033.10	55,000.00
1-2年	400,000.00		
合 计	437,550.88	576,033.10	55,000.00

2、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章“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内容。

3、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6月30日（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晓斌	非关联方	400,800.00	1-2年	91.60
海南中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750.88	1年以内	8.40
合 计		437,550.88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晓斌	非关联方	541,268.10	1年以内	93.96
海南日报社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2.60
上海莱澳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2.60
符婷婷	非关联方	4,765.00	1年以内	0.84
合计		576,033.10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源斌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54.55
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27.27
海南省爱心艺术团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8.18
合计		55,000.00		100.00

注：应付朱晓斌期末余额中 400,000.00 元系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向朱晓斌的借款，已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归还。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抵押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9/10	2015/9/10	人民币	7.15(另加2%的保证金)	2,000,000.00	1,000,000.00

注：借款及担保具体事项详见本章“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之“(二)关联交易”中“3. 关联方担保”注的内容。

(八)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7,500,000.00	14,000,000.00	
合 计	27,500,000.00	14,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9/10	2015/9/10	人民币	7.15(另加2%的保证金)	27,500,000.00	14,000,000.00

注：借款及担保具体事项详见本章“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3. 关联方担保”注的内容。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29,844.71	129,844.71	129,844.71
未分配利润	9,903,560.48	5,911,551.12	4,794,401.87
合 计	70,033,405.19	66,041,395.83	64,924,246.58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情况”的内容。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文军，期末持有本公司 95.88%的股权。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市	刘文军
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洋浦	刘文军
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儋州市	刘文军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市	刘文军
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	三亚市	刘文军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710 万元	100.00	100.00	62028211-7
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咨询、代理	1,700 万元	100.00	100.00	74776367-1
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告、会展	500 万元	100.00	100.00	58393155-1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院线的投资	3,000 万元	100.00	100.00	59492466-4
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院线的投资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06966845-5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海南中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南岛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海口百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中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华通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刘文军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徐发莲	董事
孙源斌	董事、副总经理
徐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苏晓华	董事
秦纪明	监事会主席
徐平	监事
许日安	职工代表监事
陈宗辉	财务总监

(二)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市场定价	2,691,500.00	37.87	355,579.87	4.04	355,579.87	5.96

2、关联方股权交易

2013年2月25日，公司与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海南南岛视界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3年2月28日，以2013年2月28日账面净资产值7,046,079.70元作为转让价格。

3、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刘文军、徐发莲（注1）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9.10	2015.9.10	否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刘文军、徐发莲、徐建荣、陈宗辉（注2）					
刘文军（注3）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6.26	2014.6.25	是
刘文军（注4）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6.26	2014.6.25	是
刘文军（注5）	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7.16	2014.7.15	是

注1：2012年9月10日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以公司和法人代表刘文军、股东徐发莲名下，坐落于海口市龙昆里62号海秀苑小区C座、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海口文华路13号中城广场、海口市国贸大道A5-5富城大厦的16套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和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刘文军、徐发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金额1,500万元。

注2：2013年1月公司与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由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金额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以徐发莲名下的海秀苑南楼803房，刘文军名下的海秀苑小区C座C-201、

C-202、C-203，富成大厦B座B-1406、B-1306、B-1403、B-1303、B1905、B-1904、B-2004，中城广场A2-1栋A，鸿联商务广场7D，公司名下鸿联商务广场11D、11C以及刘文军持有的公司股权2,010万股作为担保物，并由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刘文军、徐发莲、徐建荣、陈宗辉提供保证连带责任。2013年11月12日，刘文军的2,010万股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

注3：2013年6月，公司子公司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75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刘文军持有公司925万股作为质押。2013年11月8日，中视广告提前偿还了该笔借款；2013年11月12日，刘文军的925万股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

注4：2013年6月，公司子公司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75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刘文军持有公司925万股作为质押。2013年11月8日，中视电影城提前偿还了该笔借款；2013年11月12日，刘文军的925万股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

注5：2013年7月，公司子公司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75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刘文军持有公司925万股作为质押。2013年11月8日，洋浦中视广告提前偿还了该笔借款；2013年11月12日，刘文军的925万股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海南中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2-1	2013-6-10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已归还。

(2)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00,000.00	2012-6-20	2013-2-28	补充项目开发资金，到期已归还。
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2-31	2013-6-10	补充项目开发资金，到期已归还。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2-31	2013-6-10	项目投资储备资金，到期已归还。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9-1	2013-6-10	项目投资储备资金, 到期已归还。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2-7-31	2013-3-7	项目投资储备资金, 到期已归还。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600,000.00	2013-1-22	2013-6-10	项目投资储备资金, 到期已归还。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63,802.24	2013-6-10	2014-6-30	项目投资储备资金, 已于2013年11月25日全部归还。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3-31	2013-10-30	补充项目开发资金, 已于2013年10月17日全部归还。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47,000.00	2013-3-6	2014-6-30	装修项目储备资金, 已于2013年11月25日全部归还。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3-6	2014-6-30	装修项目储备资金, 已于2013年11月8日全部归还。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3-6	2014-6-30	装修项目储备资金, 已于2013年11月11日全部归还。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3-7	2014-6-30	装修项目储备资金, 已于2013年11月8日全部归还。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5-9	2014-6-30	装修项目储备资金, 已于2013年11月11日全部归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注	3,402,659.74	711,159.74	355,579.87

账款	1)			
其他 应收 款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2)	7,163,802.24	14,500,000.00	
	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3)		16,200,000.00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4)	27,047,000.00		
应付 账款	刘文军(注5)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其他 应付 款	海南中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6)	36,750.88		

注1: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为3,703.7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军, 住所为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滨海新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交易、代理; 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 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 土石方工程,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目前正常营业。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制股东刘文军控制的企业。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2.70	货币	53.00
2	海南光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7.00
3	深圳市锦华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247.00	货币	6.67
4	佛山市顺德区高晖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47.00	货币	6.67
5	广州市添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7.00	货币	6.67
合计		3,703.70		1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儋州光华置业有限公司尚欠公司的1,500,000.00元资金已于2013年10月16日全部还清。

注2: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军,地址为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7D。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教育、房地产、旅游、农业、林业、服务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目前正常营业。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制股东刘文军控制的企业。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文军	1,900.00	货币	95.00
2	徐发莲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和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属刘文军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视投资尚欠公司资金7,163,802.24元。2013年6月30日前,公司间资金拆借均未收取利息。

2013年9月30日,公司与中视投资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自2013年6月30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截至2013年11月25日,中视投资已归还了全部关联借款。

注3: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军,地址为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7D。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交易、代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目前正常营业。

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刘文军控制。

注4:洋浦金海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琼花,地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岸华庭F栋806房。经营范围为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信息咨询。该公司主

要从事装饰装修工程，目前正常营业。

金海湾系公司的控制股东刘文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向金海湾提供企业间无息借款 27,047,000.00 元，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间资金拆借均未收取利息。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金海湾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金海湾已归还了全部关联借款。

注 5：应付刘文军 260 万元，系应付广告牌经营权转让款。

注 6：海南中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发莲，地址为海口市滨海大道 123 号鸿联商务广场 7D。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证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及维修、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该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目前正常营业。

海南中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制股东刘文军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0.00	货币	96.00
2	徐发莲	40.00	货币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6、其他关联方交易

本报告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是 2013 年 1-6 月 586,800.00 元；2012 年 1,173,600.00 元；2011 年 1,112,400.00 元。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3年7月，公司子公司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75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刘文军持有公司925万股作为质押。

截至本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应予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 账面净值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鸿联商务广场 11C、11D	3,297,578.00	海房字第 HK058474 号；海房字第 HK058439 号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具体事项详本章“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3. 关联方担保”注的内容。

2、合作建设经营项目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授权合作方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共同签订合作建设经营综合服务中心电影城项目合同，电影城项目是海南文化公园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之一，电影城项目建筑面积约 7042 m²，建安工程概算为 3016 万元，双方约定，电影城项目建安工程费和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费由乙方承担，其中建安工程费以 3016 万元为限，超出部分乙方不负担，建成后电影城项目产权属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所有，乙方享有建成后电影城项目自甲方交付之日起 90 日的装修期和自装修期满之日起 30 年的经营使用权，经营期届满之日起 7 日内完整交还产权方。另乙方在经营期间，每年应向甲方支付经营权转让款人民币 1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乙方已经累计支付电影城项目建安

工程费 1500 万元。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海南立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刘文军先生的委托，对刘文军位于海口市金贸区文华路鸿联商务广场写字楼第十一层C、D号房房产进行评估，为委托人对公司的投资入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海口市金贸区文华路鸿联商务广场写字楼第十一层C、D号房房产。

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0月16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对象特点及估价人员调查所获得的资料，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价。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房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评估总值为5,888,918.46元，其中估价对象装修前评估值为4,375,133.46元，装修评估值为1,513,785.00元。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儋州市	广告、会展	500.00	广告制作及分布，会展服务	500.00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市	电影院线投资	3,000.00	电影院线投资	3,000.00	
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亚市	电影院线投资	1,000.00	电影院线的投资、广告制作及发布、会展服务	1,000.00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儋州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市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710.0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洋浦	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咨询、代理	1,700.00	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咨询、代理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上述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刘文军为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2012年5月28日经股东决议通过，设立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电影城”），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0%，自中视电影城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3年6月6日经中视电影城股东决议通过，设立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电影城”），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视电影城出资1,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0%，自三亚电影城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

合并范围。

3、2013年2月25日，公司与海南中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海南南岛视界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3年2月28日，股权转让后本期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1) 2012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2012年末净资产	2012年度净利润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1,000.00	

(2) 2013年1-6月

单位：万元

名称	2013年6月末净资产	2013年1-6月净利润
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1,000.07	0.07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1) 2013年1-6月

单位：万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海南南岛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704.60	-28.79

(四)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同一子公司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

出，或卖出再买入情况。

十八、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政策风险

1、广告行业

广告代理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该业务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65.87%、73.20%和79.73%。

由于广告业务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联系比较紧密，一旦国家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出调整，广告市场的业务总量都将可能在短期内发生变化，尤其是广告播出限制法律法规的出台、广告播出政策的调整等都将可能对公司的广告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院线行业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根据2002年2月1日起实施的《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和2004年11月10日起实施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3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电影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一旦政策发生不利于经营的变化，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受到较为重大的影响。

(二)子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瑕疵的风险

中视广告系中视文化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2日，中视广告成立时的股东为中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为国有控股股份公司。1997年11月10日更名为汇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9日更名为联合电视（海南）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视”）和刘文军，分别出资60万元、40万元。1999年11月，汇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文军、徐发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挂靠”关系。尽管根据公司提供的①联合电视1999年度《公

司年检报告书》第四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一栏显示：公司当年无对外投资情况；②2013年11月22日，海南银海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证明中视广告设立时验资款实际为刘文军所有；③时任联合电视副总经理孙川、杨庆禄出具的《证明》等一系列间接证据；可以合理推断中视广告“挂靠”的真实性，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潜在第三方提出不利证据的可能性。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文军已出具承诺，在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设立、本人及配偶1999年受让联合电视持有的中视广告60%的股权过程中，如存在任何瑕疵，由此导致的日后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三）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2013年10月15日，洋浦中视广告和中视广告有少量户外广告媒介的使用权已过有效期。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及《海口市城市户外设置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过期的户外广告牌存在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撤回户外广告登记证以及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另外，由于各地方工商管理部门对于广告内容审查的标准和尺度不完全一致，导致相同的广告内容在不同地区的审查结果产生差异，由此导致洋浦中视广告和中视广告正在发布的少量户外广告尚未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该事宜违反了《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公司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中视文化的控股股东刘文军已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需为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刘文军愿在无须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但并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和履行相关职责。2011年以来，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也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剔除所得税影响后分别对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影响为 16.08%、50.32%和 33.58%。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一旦公司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盈利能力的风险

广告代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该业务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的营业额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5.87%、73.20%和 79.73%。由于广告代理业务价格透明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仅为 5.32%、4.70%、7.58%，导致公司的总体毛利率较低。目前，公司已经开始逐步拓展盈利水平较好的媒体运营业务和电影院线业务，受这两项业务收入上升的影响，2013 年 1-6 月的总体毛利率和 2012 年相比有所上升。但是，现阶段新业务的收入规模还比较小，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实现战略转型，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6.66%、82.99%和84.03%，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公司（2011年）、宁波声广传媒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1-6月）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达到了52.54%、64.28%和52.7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宁波声广提供广告代理服务，与该公司的业务量是可持续的、稳定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营业额的快速增长，与宁波声广的业务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会逐渐下降。但是，在短期内，一旦公司对宁波声广的销售出现下降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的情况，公司的业务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发展战略

1、加快中视影城的开发步骤，争取三年成为海南市场份额第一的影院品牌；

拓展国内市场，力争2020年中视影城的数量达到30家以上。

2、加速户外媒体资源的收购和开发，与公司掌控的其它媒体资源联动，建立海南规模最大、覆盖最广的立体媒体网络。

3、发挥策划优势，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做海南本土最好的城市营销服务商。

4、夯实演艺基础，用足用好公司承包经营的海南省歌舞剧院，择机启动驻场演出项目，打造琼北最受欢迎的旅游演艺综合体。

(二)经营目标及措施

1、电影院线产业：五年三步走，组建中视电影院线

第一步：布局海南，建设东南西北四座影城。

加快海口、三亚中视影城的建设进度，海口中视国际影城已确定在2013年年底开业，三亚中视国际影城预计2014年7月开业。同时在东线的万宁、琼海、文昌三地间选址建设第四座中视影城，在2015年完成海南岛东西南北的战略布局。

第二步：渗透国内市场，在二、三线城市建设影城。

在海南站稳脚跟后，进军华南和西南，未来五年，计划在广东、贵州选址建设6座以上的影城，使中视影城总数达到10家，银幕达到60块以上。

第三步：组建中视电影院线，输出品牌与管理。

前两步实现之后，公司将创造条件组建跨省的中视电影院线，加入到电影发行价值链的上游，以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规范的管理，吸引其它投资人加盟。远期目标是：到2020年，中视电影院线旗下的加盟影城达到30家以上，银幕总数达到200块。

2、媒体运营产业：完善覆盖海南全岛的立体媒体网络

在海南，公司现有的户外媒体资源处于领先地位，并在东线高速公路全线形成了垄断优势。在现有基础上，公司计划融资用于收购或开发新媒体，完善户外广告网络，重点在海南西线高速公路、环岛高铁、宾馆酒店布局，同时增加视频

媒体的开发，计划用三年时间将公司可经营的广告位扩大一倍以上。

同时，还将加强对现有广告位的升级改造，如单面广告改为三面翻，平面广告位改为LED视频广告等，改善广告效果，增加发布面积。

3、广告经营：做海南最好的城市营销服务商

近年来，城市形象宣传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广告投放份额逐年增加。地方政府既有形象宣传的需要，又有投放广告的实力，与企业不同的是，很多城市营销和形象推广工作是从零开始，需要前期的大量投入，避免了单纯的代理价格比拼，会有较为合理的利润空间。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各市县对外宣传的意愿更加强烈，其中蕴含着巨大的市场机会。近年来，公司介入海口、三亚、琼海、儋州等城市的形象宣传，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在服务海口、琼海、三亚、儋州等地政府的基础上，以城市营销为突破口，在城市定位提炼、城市名片传播、城市旅游推介、城市宣传片的拍摄和代理、节庆活动策划等方面，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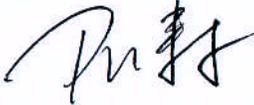
4、演艺产业：创新经营模式，打造旅游演艺综合体

演艺经纪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为了提高海南省歌舞剧院的利用率，稳定演艺业务的收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打通演艺节目的生产与经营，与节目生产商合作，介入剧目的策划与生产，负责剧目的全程营销；二是从一般服务到特殊服务，贴近客户策划特色演艺项目；三是丰富表现形式，除常规精品演出外，也引进高端讲座和培训，除剧场演出外，另外组织广场活动，吸引不同类型的观众；四是抓住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契机，择机启动驻场演出项目，打造旅游演艺综合体。

五、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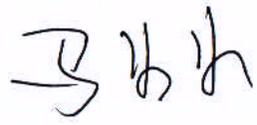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焕清 牛惠兰

律师事务所（盖章）：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26日



声 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 010717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 010717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中国注册会计师：雷小玲



经办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永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六、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为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刘峰
徐发莲
徐峰 苏晓华 王志刚

监事签名:

秦弘明 许明 徐平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峰
徐峰 王志刚
刘峰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12月 26日

附件（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年11月7日，股份公司设立

2003年10月16日，自然人刘文军、徐发莲、李迅、李桂芬，法人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琼工商）名称预核[2003]第3816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限为2003年10月16日至2004年4月16日。

2003年10月21日，海南惟信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海南惟信审字[2003]第0800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0月2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以货币出资4,200,000.00元，实物出资5,800,000.00元。¹

2003年11月7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600002014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11月8日变更为46000000003923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军，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地为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大厦11层，经营范围为文化产业投资开发，影视基地建设经营，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服务，报刊、图书发行、销售，大型文艺活动、文化项目策划，承办书画、艺术品展览销售。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文军	580.00	实物	58.00
2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280.00	货币	28.00
3	徐发莲	60.00	货币	6.00
4	李迅	50.00	货币	5.00
5	李桂芬	30.00	货币	3.00

¹ 2003年10月16日，海南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立估字[2003]10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确认海口市金贸区文华路鸿联商务广场写字楼第十一层C、D号房房产评估价值为5,888,918.46元。2003年12月18日，上述房产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产权人变更为中视文化。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采用货币方式出资，由新股东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足；同意股东李迅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军，2008年10月30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0月24日，海南嘉德信会计事务所出具嘉德信会验字[2008]第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08年11月5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66.67
2	刘文军	630.00	实物、货币	21.00
3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280.00	货币	9.33
4	徐发莲	60.00	货币	2.00
5	李桂芬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9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6.67%的股份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军；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33%的股份以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军。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09年12月22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文军	2,910.00	实物、货币	97.00
2	徐发莲	60.00	货币	2.00
3	李桂芬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刘文军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0年12月21日，海南嘉德信会计事务所出具嘉德信会验字[2010]第12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海南中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2010年12月28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文军	5,910.00	实物、货币	98.50
2	徐发莲	60.00	货币	1.00
3	李桂芬	30.00	货币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5、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的量化方案》，并通过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通过该《股份量化方案》，刘文军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份以每股1.7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加的22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公司股份的 比重 (%)	转让价格 (万元)
----	-----	-----	----------------	------------------	--------------

1	刘文军	苏晓华	33.4	0.557	56.78
2	刘文军	秦纪明	30.7	0.512	52.19
3	刘文军	杨小兰	14.6	0.243	24.82
4	刘文军	吴小燕	12.9	0.215	21.93
5	刘文军	孙源斌	11.9	0.198	20.23
6	刘文军	徐建荣	9.0	0.150	15.3
7	刘文军	蔡宇	9.0	0.150	15.3
8	刘文军	朱晓斌	9.0	0.150	15.3
9	刘文军	徐平	8.6	0.143	14.62
10	刘文军	何相辉	7.7	0.128	13.09
11	刘文军	揭俊武	6.9	0.115	11.73
12	刘文军	许日安	5.3	0.088	9.01
13	刘文军	陈玲	2.9	0.048	4.93
14	刘文军	谭妙玲	2.4	0.040	4.08
15	刘文军	肖永明	2.4	0.040	4.08
16	刘文军	王松	2.3	0.038	3.91
17	刘文军	周绪存	2.3	0.038	3.91
18	刘文军	朱思娟	2.3	0.038	3.91
19	刘文军	杨梅	2.1	0.035	3.57
20	刘文军	何声	2.0	0.033	3.40
21	刘文军	林琼春	1.5	0.025	2.55
22	刘文军	冯少平	0.8	0.013	1.36

2011年11月24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11年12月24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文军	5,730.00	实物、货币	95.50
2	徐发莲	60.00	货币	1.00
3	苏晓华	33.40	货币	0.56
4	秦纪明	30.70	货币	0.51
5	李桂芬	30.00	货币	0.50
6	杨小兰	14.60	货币	0.24
7	吴小燕	12.9	货币	0.22
8	孙源斌	11.9	货币	0.20
9	徐建荣	9.00	货币	0.15
10	蔡宇	9.00	货币	0.15
11	朱晓斌	9.00	货币	0.15
12	徐平	8.60	货币	0.14
13	何相辉	7.70	货币	0.13
14	揭俊武	6.90	货币	0.12

15	许日安	5.30	货币	0.09
16	陈玲	2.90	货币	0.05
17	谭妙玲	2.40	货币	0.04
18	肖永明	2.40	货币	0.04
19	王松	2.30	货币	0.04
20	周绪存	2.30	货币	0.04
21	朱思娟	2.30	货币	0.04
22	杨梅	2.10	货币	0.04
23	何声	2.00	货币	0.03
24	林琼春	1.50	货币	0.03
25	冯少平	0.80	货币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6、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蔡宇将其持有的公司0.15%的股份以1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军。2012年3月8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年5月23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文军	5,739.00	实物、货币	95.65
2	徐发莲	60.00	货币	1.00
3	苏晓华	33.40	货币	0.56
4	秦纪明	30.70	货币	0.51
5	李桂芬	30.00	货币	0.50
6	杨小兰	14.60	货币	0.24
7	吴小燕	12.9	货币	0.22
8	孙源斌	11.9	货币	0.20
9	徐建荣	9.00	货币	0.15
10	朱晓斌	9.00	货币	0.15
11	徐平	8.60	货币	0.14
12	何相辉	7.70	货币	0.13
13	揭俊武	6.90	货币	0.12
14	许日安	5.30	货币	0.09
15	陈玲	2.90	货币	0.05
16	谭妙玲	2.40	货币	0.04
17	肖永明	2.40	货币	0.04
18	王松	2.30	货币	0.04
19	周绪存	2.30	货币	0.04
20	朱思娟	2.30	货币	0.04

21	杨梅	2.10	货币	0.04
22	何声	2.00	货币	0.03
23	林琼春	1.50	货币	0.03
24	冯少平	0.80	货币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7、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3年3月25日，股东何相辉将其持有的公司0.112%的股份以11.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纪明、0.016%的股份以人民币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军；股东秦纪明将其持有的公司0.172%的股份以人民币17.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军。2013年3月25日，海南证华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²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登记确认（58805、58807、5881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文军	5,752.60	实物、货币	95.84
2	徐发莲	60.00	货币	1.00
3	苏晓华	33.40	货币	0.56
4	李桂芬	30.00	货币	0.50
4	秦纪明	27.10	货币	0.45
6	杨小兰	14.60	货币	0.24
7	吴小燕	12.9	货币	0.22
8	孙源斌	11.9	货币	0.20
9	徐建荣	9.00	货币	0.15
10	朱晓斌	9.00	货币	0.15
11	徐平	8.60	货币	0.14
12	揭俊武	6.90	货币	0.12
13	许日安	5.30	货币	0.09
14	陈玲	2.90	货币	0.05
15	谭妙玲	2.40	货币	0.04
16	肖永明	2.40	货币	0.04
17	王松	2.30	货币	0.04
18	周绪存	2.30	货币	0.04
19	杨梅	2.10	货币	0.04
20	朱思娟	2.10	货币	0.04
21	何声	2.00	货币	0.03

²根据海南省经济贸易厅文件（琼经贸[2003]295号），海南省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托管、过户服务，非上市股份公司分红派息，股票的挂失及质押服务等业务由海南省证华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gzdt/2013-12/28/content_2556256.htm）发布的《证监会：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验收工作基本结束》，海南省清理整顿工作已经通过联席会议检查验收。

22	林琼春	1.50	货币	0.03
23	冯少平	0.80	货币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8、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3年4月15日，股东朱思娟将其持有的0.038%的股份以人民币3.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军。2013年4月15日，海南证华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登记确认（5485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文军	5,752.60	实物、货币	95.88
2	徐发莲	60.00	货币	1.00
3	苏晓华	33.40	货币	0.56
4	李桂芬	30.00	货币	0.50
4	秦纪明	27.10	货币	0.45
6	杨小兰	14.60	货币	0.24
7	吴小燕	12.9	货币	0.22
8	孙源斌	11.9	货币	0.20
9	徐建荣	9.00	货币	0.15
10	朱晓斌	9.00	货币	0.15
11	徐平	8.60	货币	0.14
12	揭俊武	6.90	货币	0.12
13	许日安	5.30	货币	0.09
14	陈玲	2.90	货币	0.05
15	谭妙玲	2.40	货币	0.04
16	肖永明	2.40	货币	0.04
17	王松	2.30	货币	0.04
18	周绪存	2.30	货币	0.04
19	杨梅	2.10	货币	0.04
20	何声	2.00	货币	0.03
21	林琼春	1.50	货币	0.03
22	冯少平	0.80	货币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自2013年4月15日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至今，公司的股份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上表。

二、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6年7月12日，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成立

1996年6月25日，中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1月10日更名为汇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9日更名为联合电视（海南）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视”）与刘文军共同申请设立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广告”）。其中：中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刘文军出资40万元。

1996年7月12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中视广告取得注册号为琼工商字第1—864号（2003年9月16日变更为4600002013598，2008年7月11日变更为460000000169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居顺（1999年11月5日变更为刘文军），住所为海口市沿江二西路憩园别墅A-4号（1999年11月5日变更为海口市龙昆里62号，2003年9月16日变更为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11层），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1997年6月24日，海南华夏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审验字（1997）第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1997年6月20日止，中视广告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壹佰万元（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中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60万元，占60%；刘文军40万元，占40%。以上投入的资本为实收资本100万元，与其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100万元。³

中视广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60.00
2	刘文军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³根据1993年11月1日《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注册资本为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之和。投资者可以分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并应当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注入；最后一期出资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注入。”

根据海南华夏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华审验字[1997]第 062 号《验资报告》，中视广告成立时的 100 万元出资款全部由海南银海广告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 12 日更名为海南银海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广告”）直接汇入中视广告验资账户，时间为 1997 年 6 月 5 日，进账单号为 1 第 48 号；同时，银海广告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向海南省工商局出具证明：“本公司受中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和刘文军先生委托，将原欠中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汇入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作为其投资款，其中，中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60 万元整，刘文军先生 40 万元整”。同时，根据海南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所字（1994）第 021 号《验资报告》，联合电视系海南省证券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以琼证（1993）101 文批准，由广东、辽宁、海南等 35 家省级电视台共同发起设立，募集股本总额为 5,000 万人民币，其中发起人认购 3,500 万股，占总股本 70%。因此判断中视广告成立之初系国有控股公司。但公司提供了如下证据，证明中视广告成立之初并非国有控股公司，1999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也不涉嫌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1) 联合电视 1999 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第四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一栏显示：公司当年无对外投资情况。

(2) 2013 年 11 月 22 日，银海广告出具如下说明：“1997 年 6 月，本公司通过刘文军先生投放‘犀牛王’品牌广告，有一笔应付刘文军先生的广告款人民币 100 万元。根据刘文军先生本人的意愿，于 1997 年 6 月 5 日将这笔应付给刘文军的款项直接转入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验资账户，本公司因此结清了刘文军先生的该笔债权债务。同时，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向海南省工商局出具了完成公司注册所需的股权比例的相关证明，这份证明系应刘文军先生的要求，为配合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设立而出具，真实情况为我公司结清了欠刘文军先生的款项。”

(3) 时任联合电视副总经理孙川、杨庆禄出具的《证明》（原件），证明联合电视未出资，也不参与中视广告的管理和分配的情况。

(4) 2000 年中视广告与联合电视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复印件），证明联合电视未出资，也不参与中视广告的管理和分配的情况。

(5) 中视广告向联合电视支付 5 万元品牌使用费的支付凭证（原件，中国银行转账支票存根）和联合电视的收款凭证（原件），佐证谅解备忘录部分内容。

(6) 中视广告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两本记账凭证（原件），可佐证刘文军为实际管理人，无联合电视参与管理的痕迹。

(7) 2013 年 10 月 18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中视广告每年按规定完成年检，股权无争议。

律师认为，首先，根据联合电视同意向刘文军、徐发莲转让所持海南中视广告全部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事实，以及刘文军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对于中视广告在注册登记与股权转让行为中存在的瑕疵，按照联合电视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前没有对外投资行为的工商档案记载、银海广告出具的关于验资款情况的说明、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海南中视广告股权无争议的证明，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军关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的承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持续经营、合法合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其次，仅取得刘文军方面、联合电视副总经理的访谈记录并不充分，但从 1999 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银海广告出具的关于验资款情况的说明与包括上述两方面在内的各项材料所形成的链条出发，较为充分地表明，联合电视自身在 1999 年 10 月转让股权之前未将当时的中视广告视为所投资企业，认为自身没有任何对外投资行为。再次，1999 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亦可以补充说明 1999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行为至今未引起争议的重要原因，也即链条所表明的联合电视未实际出资，而未实际出资则不涉嫌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也不会引发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争议。

主办券商认为，联合电视 1999 年《公司年检报告书》可以说明当年其未持有中视广告股权的事实；银海广告出具的说明可以证明联合电视在中视广告设立时并未实际出资的事实。因此，上述两项证据与时任联合电视副总经理孙川、杨庆禄出具的《证明》、2000 年中视广告与联合电视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中视广告向联合电视支付 5 万元品牌使用费的支付凭证等证据相结合，构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以证明中视广告“挂靠”的真实性，中视广告 1999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不涉嫌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2、中视广告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7月6日，中视广告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原股东汇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60%的股份分别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军20%、徐发莲40%。1999年10月26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1999年11月5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文军	60.00	货币	60.00
2	徐发莲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中视广告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4月28日，中视广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发莲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军；同意岳金洪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10万元，其中，刘文军增加出资460万元，岳金洪出资210万元。同日，刘文军与徐发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0年5月26日，海南三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公会验字（2000）第1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5月25日止，中视广告增加投入资金61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71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710万元。

2000年5月31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文军	560.00	货币	78.87
2	岳金洪	150.00	货币	21.13
合计		710.00		100.00

4、中视广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22日，中视广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岳金洪将其持有的公司21%的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发莲。2001年5月29日，岳金洪与徐发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1年7月13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文军	560.00	货币	78.87
2	徐发莲	150.00	货币	21.13
合计		710.00		100.00

5、中视广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日，中视广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文军将其持有的公司78.87%的股权、徐发莲将其持有的公司21.13%的股权分别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12月28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10.00		100.00

自2009年12月28日第四次股权转让至今，中视广告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上表。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